

#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推荐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与国外公司的差距还较大，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作物在生长期还可能遇到异常高温、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农作物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影响农民的种植结构、种植意向及种子需求量，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对种子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通过审（认）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若未来国家对批发、

零售的种子、种苗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税负将增加，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五）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种子行业采取了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一系列鼓励扶持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种植的产业政策。良种补贴政策提高了农民的种植积极性，同时国家可以通过不同作物品种的收购价格政策、良种补贴的具体操作方式等引导农民的种植倾向。若未来国家对农业的产业政策或收储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包括种子行业在内的农业产业链产生较大影响。

### （六）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个人客户占比情况为：2015年1-7月销售收入金额为7,724.85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52.69%；2014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7,036.20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54.79%；2013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5,524.68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56.12%；公司商品销售的经销商，无论是单位或者个人客户，均为经营多年种子的农资经营户，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和公司建立了一定信任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客户中个人客户占比情况如下：2015年1-7月个人采购金额：104.69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为7.07%；2014年度个人采购金额为1,621.91，占全年采购额的比重为48.58%；2013年度个人采购金额为1,110.53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重为42.51%。2013、2014年度土地租赁主要从个人手中流转，因此个人客户采购占比较高；2015年，只有少部份地块是从个人手中流转，其他从兵团直接租赁。除此以外的其他原料供应商全部为企业。对于土地采购，出于对种植气候、周边环境、生产条件等各项要求的考察，公司向不固定的个人租赁；其他如化肥，农药，农膜、滴灌带、种衣剂及包装袋等大额采购，原料供应商均较为稳定。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稳定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II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目 录 .....	V
释 义 .....	VIII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3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4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9</b>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49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5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行业基本情况.....	7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7</b>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97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9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10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0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0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5</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5
二、审计意见.....	1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5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7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7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68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9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0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98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98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0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0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2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1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6</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主办券商声明.....	21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b>第六节 附件.....</b>	<b>22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1
三、法律意见书.....	221
四、公司章程.....	22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1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瑞农科、 本公司	指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瑞农科有限	指	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瑞	指	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德瑞	指	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瑞食品	指	内蒙古三瑞食品有限公司
宏瑞投资	指	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瑞投资	指	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望众资本	指	北京望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君读投资	指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扶鹞投资	指	上海扶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丰	指	北京永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股东会	指	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葵	指	食用型向日葵
油葵	指	油用型向日葵
观赏葵	指	观赏型向日葵
不育系	指	不育系即不能繁育的材料，一般是雌蕊或雄蕊败育，自身不能繁殖后代，生产上应用的不育系一般是雄蕊败育，称为雄性不育

恢复系	指	某一品系与不育系杂交后可使子代恢复雄性可育特征
保持系	指	当作为父本与不育系杂交时，能使 F1 保持雄性不育性的植物品系
父本	指	参与杂交的亲本之一
母本	指	参与杂交的亲本之一，也指不同植株的花进行异花传粉时，接收花粉的植株
向日葵列当	指	又称毒根草、兔子拐棍，是一年生草本植物，属双子叶植物，列当科，寄生在根部。致植株矮小、瘦弱，不能形成花盘，最后全株枯死
斯蓓蒂	指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一家美国特种商品公司
CHS	指	即 CHS INC，一家美国种业公司
道格瑞	指	即 Dahlgren，是一家美国种业公司
先正达	指	即 Syngenta AG，是全球第一大植保公司，第三大种子公司
盈可泰	指	即 INCOTEC 公司，一家荷兰公司，全球种子处理和种子包衣技术领域最先进的公司之一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RISE AGRITEC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04,570,000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558103148P

邮编：015100

电话：0478-5586606

传真：0478-5586607

网址：www.sunrisesee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延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0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具体细分行业为种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其行业代码为A01。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日常消费品”，具体细分分类为“14111110-农产品”。

经营范围：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及种子批发、零售，

向日葵种子生产、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生产、销售，自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购销，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种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三瑞农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4,57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挂牌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挂牌日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张永平、王德寿、李联社、徐国成、贾亚莉、赵毅萍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股）
1	张永平	净资产	20,844,900	19.9339	0
2	赵毅萍	净资产	20,391,750	19.5006	0
3	王德寿	净资产	14,047,650	13.4337	0
4	李曼	净资产	11,781,900	11.2670	0
5	宏瑞投资	净资产	6,020,000	5.7569	0
6	丛毅楠	净资产	5,890,950	5.6335	0
7	徐国成	净资产	5,437,800	5.2002	0
8	李联社	净资产	5,437,800	5.2002	0
9	贾亚莉	净资产	5,437,800	5.2002	0
10	基瑞投资	净资产	3,920,000	3.7487	0
11	陆卫忠	货币	2,000,000	1.9126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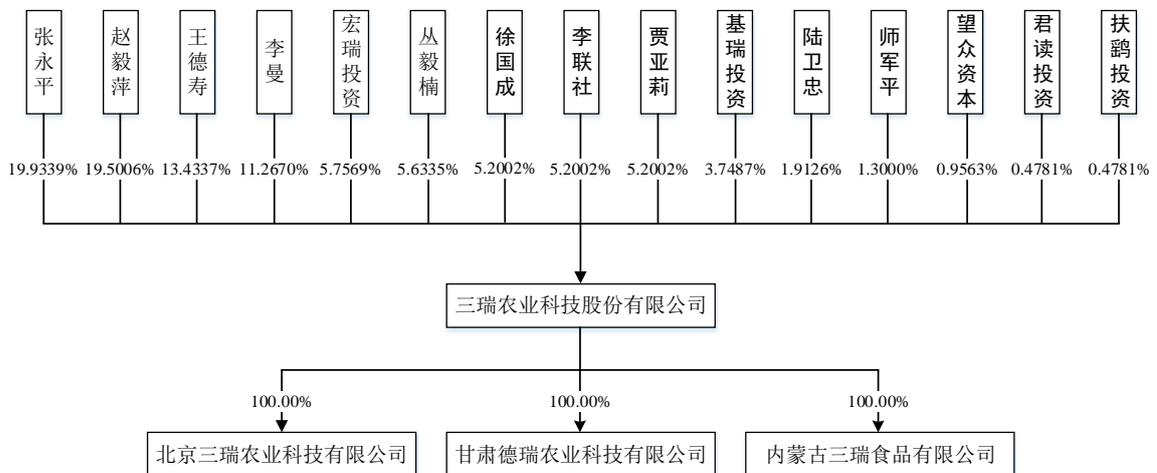
12	师军平	净资产	1,359,450	1.3000	0
13	望众资本	货币	1,000,000	0.9563	1,000,000
14	君读投资	货币	500,000	0.4781	500,000
15	扶鹞投资	货币	500,000	0.4781	500,000
合计	--	--	104,570,000	100.0000	4,00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16号8号楼100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向日葵、蔬菜、花卉种子进出口；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农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种植坚果、豆类、油料作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坚果、豆类、油料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北京三瑞成立

北京三瑞由自然人马汉英、赵毅萍和王德寿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名称为北京永泰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马汉英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赵毅萍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王德寿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06 年 09 月 07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 [2006] 第 G-140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09 月 05 日，北京三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006 年 0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32991592，北京三瑞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北京三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汉英	货币	70	70	70.00
2	赵毅萍	货币	15	15	15.00
3	王德寿	货币	15	15	15.00
合计	--	--	100	100	100.00

#### （2）北京三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07 月 28 日，北京三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马汉英将其持有的北京三瑞股权中的 40 万元转让给股东赵毅萍，将其持有的北京三瑞股权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德寿。同日，马汉英分别与赵毅萍、王德寿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08月22日，北京三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三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毅萍	货币	55	55	55.00
2	王德寿	货币	45	45	45.00
合计	--	--	100	100	100.00

### (3) 北京三瑞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03月06日，北京三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

2009年04月07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09]第3-0384号），验证截至2009年04月07日，北京三瑞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增资400万元，其中赵毅萍以货币增资220万元，王德寿以货币增资180万元。

2009年04月08日，北京三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毅萍	货币	275	275	55.00
2	王德寿	货币	225	225	45.00
合计	--	--	500	500	100.00

### (4) 北京三瑞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08月11日，北京三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

2009年08月11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通字[2009]第0923号），验证截至2009年08月11日，北京三瑞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增资500万元，其中赵毅萍以货币增资275万元，王德寿以货币增资225万元。

2009年08月13日，北京三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毅萍	货币	550	550	55.00
2	王德寿	货币	450	450	45.00
合计	--	--	1,000	1,000	100.00

#### （5）北京三瑞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9年11月05日，北京三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名称由“北京永泰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永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0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通）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16744号），核准了此次变更。

2009年11月16日，北京三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 （6）北京三瑞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07月03日，北京三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曼、李联社、王子瑜，同意股东赵毅萍持有北京三瑞出资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李曼，同意股东赵毅萍持有北京三瑞出资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的股权转让给李联社，同意股东赵毅萍持有北京三瑞出资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王子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为3,000万元。同日，赵毅萍分别与李曼、李联社、王子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

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07月18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1]第3-2257号），验证截至2011年07月18日，北京三瑞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增资2,000万元，其中赵毅萍以货币增资740万元，王德寿以货币增资700万元，李曼以货币增资200万元，李联社以货币增资160万元，王子瑜以货币增资200万元。

2011年07月19日，北京三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毅萍	货币	1,110	1,110	37.00
2	王德寿	货币	1,050	1,050	35.00
3	李曼	货币	300	300	10.00
4	王子瑜	货币	300	300	10.00
5	李联社	货币	240	240	8.00
合计	--	--	3,000	3,000	100.00

#### (7) 北京三瑞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年04月06日，北京三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名称由“北京永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通）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03339号），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2年04月11日，北京三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 (8) 北京三瑞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03月08日，北京三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永平、

徐国成、师军平、贾亚莉，同意股东赵毅萍将持有的部分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的股权转让给李曼，同意股东赵毅萍将持有的部分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的股权转让给师军平，同意股东王德寿将持有的部分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的股权转让给张永平，同意股东王德寿将持有的部分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转让给徐国成，同意股东王德寿将持有的部分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的股权转让给师军平，同意股东王子瑜将持有的全部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给张永平，同意股东李联社将持有的部分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转让给贾亚莉，同意股东李联社将持有的部分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的股权转让给师军平，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为 8,000 万元。

2013 年 03 月 22 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易验字 [2013] 第 3-049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03 月 22 日，北京三瑞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增资 5,000 万元，其中赵毅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675 万元，张永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150 万元，王德寿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775 万元，李曼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50 万元，李联社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300 万元，徐国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300 万元，贾亚莉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75 万元，师军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75 万元。

2013 年 03 月 28 日，北京三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毅萍	货币	2,680	2,680	33.50
2	张永平	货币	1,840	1,840	23.00
3	王德寿	货币	1,240	1,240	15.50
4	李曼	货币	1,040	1,040	13.00
5	李联社	货币	480	480	6.00
6	徐国成	货币	480	480	6.00
7	贾亚莉	货币	120	120	1.50

8	师军平	货币	120	120	1.50
合计	--	--	8,000	8,000	100.00

#### (9) 北京三瑞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07月10日，北京三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赵毅萍将其持有的2,680万元股权转让给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农科有限”），同意股东张永平将其持有的1,840万元股权转让给三瑞农科有限，同意股东王德寿将其持有的1,240万元股权转让给三瑞农科有限，同意股东李曼将其持有的1,040万元股权转让给三瑞农科有限，同意股东李联社将其持有的480万元股权转让给三瑞农科有限，同意股东徐国成将其持有的480万元股权转让给三瑞农科有限，同意股东贾亚莉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三瑞农科有限，同意股东师军平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三瑞农科有限。同日，赵毅萍、张永平、王德寿、李曼、李联社、徐国成、贾亚莉、师军平分别与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07月17日，北京三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瑞农科有限	货币	8,000	8,000	100.00
合计	--	--	8,000	8,000	100.00

#### (10) 北京三瑞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08月17日，北京三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到3,000万元。

2015年09月11日，北京三瑞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三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三瑞农科有限	货币	3,000	3,000	100.00
合计	--	--	3,000	3,000	100.00

## 2、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新地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徐国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向日葵的生产、种植、批发、零售；化肥、薄膜的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收购；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 甘肃德瑞成立

甘肃德瑞由自然人王德寿、赵毅萍、师军平和贾亚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王德寿以货币出资 288 万元，赵毅萍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师军平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贾亚莉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

2009 年 05 月 11 日，甘肃九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九会事验字 [2009] 第 01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05 月 11 日，甘肃德瑞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出资 600 万元，其中王德寿以货币出资 288 万元，赵毅萍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师军平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贾亚莉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

2009 年 05 月 26 日，甘肃德瑞取得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600200006913，甘肃德瑞依法登记设立。

甘肃德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德寿	货币	288	288	48.00
2	赵毅萍	货币	240	240	40.00
3	师军平	货币	36	36	6.00
4	贾亚莉	货币	36	36	6.00
合计	--	--	600	600	100.00

(2) 甘肃德瑞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03月17日，甘肃德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联社，同意股东赵毅萍将持有的部分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8%的股权转让给李联社，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为1,000万元。2010年03月09日，赵毅萍与李联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04月14日，甘肃九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九会事验字[2010]第11号），验证截至2010年04月12日，甘肃德瑞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增资400万元，其中王德寿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92万元，赵毅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28万元，李联社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2万元，师军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4万元，贾亚莉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04月20日，甘肃德瑞在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甘肃德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德寿	货币	480	480	48.00
2	赵毅萍	货币	320	320	32.00
3	李联社	货币	80	80	8.00
4	师军平	货币	60	60	6.00
5	贾亚莉	货币	60	60	6.00
合计	--	--	1,000	1,000	100.00

### （3）甘肃德瑞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05月18日，甘肃德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徐国成、马永甯，同意股东王德寿将持有的部分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6%的股权转让给马永甯，同意股东李联社将持有的部分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的股权转让给徐国成，同意股东赵毅萍将持有的部分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7%的股权转让给徐国成，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为2,00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06月07日，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新恒信会事发验字[2011]第019号），验证截至2011年05月26日，甘肃德瑞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增资1,000万元，其中王德寿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20万元，赵毅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50万元，马永甯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60万元，徐国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50万元，师军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60万元，贾亚莉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6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11年06月15日，甘肃德瑞在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甘肃德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德寿	货币	640	640	32.00
2	赵毅萍	货币	500	500	25.00
3	马永甯	货币	320	320	16.00
4	徐国成	货币	300	300	15.00
5	师军平	货币	120	120	6.00
6	贾亚莉	货币	120	120	6.00
合计	--	--	2,000	2,000	100.00

### （4）甘肃德瑞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06日，甘肃德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

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德寿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320 万元，股东赵毅萍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250 万元，股东马永甯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160 万元，股东徐国成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150 万元，股东师军平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60 万元，股东贾亚莉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6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08 日，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新恒信会事发验字 [2011] 第 04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08 日，甘肃德瑞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增资 1,000 万元，其中王德寿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320 万元，赵毅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250 万元，马永甯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60 万元，徐国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50 万元，师军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0 万元，贾亚莉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甘肃德瑞在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甘肃德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德寿	货币	960	960	32.00
2	赵毅萍	货币	750	750	25.00
3	马永甯	货币	480	480	16.00
4	徐国成	货币	450	450	15.00
5	师军平	货币	180	180	6.00
6	贾亚莉	货币	180	180	6.00
合计	--	--	3,000	3,000	100.00

#### (5) 甘肃德瑞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06 日，甘肃德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王德寿将持有的全部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赵毅萍将持有的全部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马永甯将持有的全部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徐国成将持有的全

部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师军平将持有的全部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贾亚莉将持有的全部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2 日，王德寿、赵毅萍、马永甯、徐国成、师军平、贾亚莉分别与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甘肃德瑞在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甘肃德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三瑞	货币	3,000	3,000	100.00
合计	--	--	3,000	3,000	100.00

#### (6) 甘肃德瑞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甘肃德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德瑞的全部股权 3,000 万元转让给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甘肃德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三瑞农科有限	货币	3,000	3,000	100.00
合计	--	--	3,000	3,000	100.00

### 3、内蒙古三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三瑞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鸿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孙志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三瑞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4、子公司治理情况

##### （1）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北京三瑞：执行董事王德寿，监事马云胜；甘肃德瑞：执行董事徐国成，监事冯康霞；三瑞食品：执行董事孙志荣，监事胡东宇。

三家公司自成立至今，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注册资本、股权变动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有关决议并有效执行。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效执行股东会决议。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对执行董事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 （2）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受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北京三瑞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向日葵、蔬菜、花卉种子进出口；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农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种植坚果、豆类、油料作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坚果、豆类、油料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德瑞经营范围：向日葵的生产、种植、批发、零售；化肥、薄膜的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收购；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瑞食品经营范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三瑞与甘肃德瑞主要从事向日葵种子相关的业务。北京三瑞作为公司全资研发型、销售型子公司，其主要职能是向日葵新品种的选育及向日葵种子的销售。甘肃德瑞作为公司全资生产型子公司，其主要职能是向日葵种子的生产，其生产的向日葵种子主要以内采合同的方式卖给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三瑞，再由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三瑞对外销售。

三瑞食品主要从事葵花籽商品回收及葵花籽深加工相关的业务。三瑞食品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葵花籽商品回收及葵花籽深加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自己选育的向日葵种子推广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彼此之间业务相对独立，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相互衔接、共同配合，可以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向日葵产业链的趋于完整、优势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稳步提升等起到积极作用。

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三家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子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三家公司资产独立。

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三家公司各自设有财务部、市场部、管理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子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三家公司机构独立。

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三家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三家公司均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三家公司均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4)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三家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子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以及严格按照母公司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子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5、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 (1)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顺(2015)告字第 19 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三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未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证字 336 号的《京市通州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北京三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武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武威市凉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甘肃德瑞在报告期内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根据五原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五原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三瑞食品自设立之日起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且未发现因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实，目前北京市已取消开具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北京三瑞的主营业务为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育种及销售，故北京三瑞的经营行为不涉及环境污染事项，且北京三瑞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凉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甘肃德瑞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甘肃德瑞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现甘肃德瑞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五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环保合法合规证明》，三瑞食品为五原县环保局登记管辖范围内非重污染行业。三瑞食品运营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污染排放现象，未受到任何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事项上合法合规。

## (3) 安全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办事处安全监督管理科于2015年11月2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三瑞自2012年7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凉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甘肃德瑞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五原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三瑞食品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4)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子公司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北京三瑞共有 26 名用工人员，北京三瑞已与 2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 名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北京三瑞为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甘肃德瑞共有 91 名用工人员，甘肃德瑞已与 8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3 名劳务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甘肃德瑞为 8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三瑞食品共有 8 名用工人员，三瑞食品已与 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三瑞食品为 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及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徐国成、李联社、贾亚莉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三瑞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甘肃德瑞已为其员工在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甘肃德瑞的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缴纳的保险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现甘肃德瑞有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五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三瑞食品已为其员工在五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依法办

理了社会保险。三瑞食品的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缴纳的保险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现甘肃德瑞有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签订劳务合同的用工人员之外，子公司已依法与其余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除未为签订劳务合同的用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外，子公司其余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张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4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39%；赵毅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39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06%；王德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4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37%；李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7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70%；丛毅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890,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35%；徐国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02%；李联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02%；贾亚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02%。

以上八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八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基于以上事实，主办券商认为，该八名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共有十五名股东，股权分散且股东之间持股比例较为均衡，其中持股比例最高股东张永平持股 19.9339%，持股比例未过 50%，也未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 （1）张永平先生

张永平，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3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碳窑口硫铁矿，任团委书记；1990年10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巴彦淖尔市政策研究室，任工交科科长；1993年9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北京军区内蒙五星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上海永泰丰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三瑞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永平持有公司 20,844,9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9339%。

除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张永平持有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的股权；持有内蒙古金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除此之外，张永平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2）赵毅萍女士

赵毅萍，女，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69年12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兰州军区总院药局，任主管药师；1989年10月至1993年4月，转业至甘肃省供销社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工作；1993年5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兰州永泰丰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北京永泰丰北方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北京亚太车务润滑油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赵毅萍持有公司20,391,75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5006%。

除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赵毅萍持有甘肃三瑞商贸有限公司16%的股权；持有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持有亚太车务（北京）工贸有限公司10%的股权；持有北京四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6%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赵毅萍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3）王德寿先生

王德寿，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6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甘肃省农牧厅检测中心，任副主任；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甘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年6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兰州永泰丰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甘肃三瑞种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德寿持有公司14,047,65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3.4337%。

除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王德寿持有甘肃三瑞商贸有限公司46%的股权；持有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除此之外，王德寿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4）李曼女士

李曼，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西安万科房地产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美光半导体（西安）有限责任公司，任培训主

管。

李曼持有公司 11,781,9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1.2670%。

除此之外，李曼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 丛毅楠女士

丛毅楠，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兰州永泰丰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甘肃三瑞种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文员。

丛毅楠持有公司 5,890,95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6335%。

除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丛毅楠持有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 的股权。除此之外，丛毅楠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6) 徐国成先生

徐国成，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4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甘肃省农垦八一农场小井子分厂，任会计；199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甘肃省农垦八一农场小井子分厂，任财务科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甘肃省农垦八一农场小井子分厂，任副厂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务农；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徐国成持有公司 5,437,8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2002%。

除此之外，徐国成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7) 李联社先生

李联社，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陕西省棉花原种场，从事农作物良种推广工作；1992年5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陕西省种子管理站，从事陕西省种子储备库建设工作；1995年10月，就职于陕西省棉花原种场，任泾惠站站长；1995年11月至1997年5月，从事陕西省农业厅菜篮子工程实施工作；1997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陕西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种子科学院，任蔬菜研究室主任；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陕西户县国家农作物试验站，任站长；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农艺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李联社持有公司 5,437,8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2002%。

除此之外，李联社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8) 贾亚莉女士

贾亚莉，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甘肃省土产公司，任会计；1993年6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兰州永泰丰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甘肃三瑞种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贾亚莉持有公司 5,437,8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2002%。

除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贾亚莉持有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的股权。除此之外，贾亚莉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2、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宏瑞投资	6,020,000	5.7569	直接持股	有限合伙	否
2	基瑞投资	3,920,000	3.7487	直接持股	有限合伙	否
3	陆卫忠	2,000,000	1.912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	师军平	1,359,450	1.30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5	望众资本	1,000,000	0.9563	直接持股	有限公司	否
6	君读投资	500,000	0.4781	直接持股	有限公司	否

7	扶鹞投资	500,000	0.4781	直接持股	有限公司	否
---	------	---------	--------	------	------	---

(1) 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红卫办事处鸿鼎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卞伟勋，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该合伙企业为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由 50 名投资人出资设立，出资总额为 602 万元，具体如下：

卞伟勋，出资数额 30 万元；韩旭东，出资数额 25 万元；王晓英，出资数额 23 万元；王晓，出资数额 30 万元；高永伟，出资数额 20 万元；武凤，出资数额 10 万元；董建亮，出资数额 20 万元；李根成，出资数额 10 万元；吕长春，出资数额 10 万元；孙志荣，出资数额 12 万元；李先山，出资数额 10 万元；云雪亮，出资数额 10 万元；孟庆旭，出资数额 3 万元；温江涛，出资数额 3 万元；杨东，出资数额 30 万元；靳宇，出资数额 5 万元；胡佳伟，出资数额 5 万元；邸容达，出资数额 5 万元；杨竟方，出资数额 5 万元；唐梦瑶，出资数额 10 万元；郭生生，出资数额 12 万元；李叶，出资数额 5 万元；全金生，出资数额 5 万元；周海青，出资数额 6 万元；王苏毅，出资数额 5 万元；雍雪霞，出资数额 15 万元；燕金荣，出资数额 30 万元；王纪龙，出资数额 10 万元；张柳，出资数额 5 万元；张耀，出资数额 5 万元；胡东宇，出资数额 10 万元；杨军，出资数额 9 万元；李小惠，出资数额 30 万元；周存，出资数额 10 万元；田文凯，出资数额 5 万元；孙耀，出资数额 10 万元；宫保林，出资数额 30 万元；杨竟夫，出资数额 5 万元；刘晓虎，出资数额 5 万元；何晓明，出资数额 2 万元；陈良吉，出资数额 2 万元；段东宏，出资数额 3 万元；多俐，出资数额 30 万元；姚登伟，出资数额 3 万元；王浩，出资数额 2 万元；孙克文，出资数额 2 万元；朱星，出资数额 5 万元；马良，出资数额 10 万元；贾锐，出资数额 25 万元；黄贤佑，出资数额 30 万元。

(2) 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红卫办事处鸿鼎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爱珍，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该合伙企业为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由 50 名投资人出资设立，出资总额为 392 万元，具体如下：

任爱珍，出资数额 25 万元；陈向东，出资数额 20 万元；杨军，出资数额 20 万元；唐福国，出资数额 15 万元；陈兴辉，出资数额 15 万元；徐国银，出资数额 10 万元；冯康霞，出资数额 10 万元；胡延林，出资数额 10 万元；蔡红霞，出资数额 8 万元；蔡金宝，出资数额 8 万元；鲁建国，出资数额 5 万元；胡德功，出资数额 5 万元；朱瑛，出资数额 5 万元；李康，出资数额 5 万元；雒小鹏，出资数额 5 万元；吕建品，出资数额 5 万元；刘天钦，出资数额 5 万元；詹爱娟，出资数额 5 万元；张勋庆，出资数额 5 万元；唐宝桢，出资数额 5 万元；赵文强，出资数额 5 万元；达光文，出资数额 5 万元；王万魁，出资数额 5 万元；吴艳艳，出资数额 5 万元；高苏桃，出资数额 3 万元；田伟，出资数额 2 万元；胡德仕，出资数额 2 万元；孙旭鹏，出资数额 2 万元；赵延伟，出资数额 20 万元；梁峰，出资数额 15 万元；罗春强，出资数额 11 万元；许晓琴，出资数额 10 万元；南彦东，出资数额 10 万元；司立平，出资数额 10 万元；赵妮娜，出资数额 10 万元；马云胜，出资数额 10 万元；蔡伟，出资数额 9 万元；赵天娥，出资数额 6 万元；胡万虎，出资数额 5 万元；陈靓，出资数额 5 万元；田志成，出资数额 5 万元；万县贞，出资数额 5 万元；姚梅园，出资数额 5 万元；李玉林，出资数额 3 万元；马忠立，出资数额 3 万元；李晓芳，出资数额 3 万元；汪生庆，出资数额 2 万元；刘贵，出资数额 20 万元；王慧，出资数额 2 万元；王璐，出资数额 3 万元。

### 3、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上海扶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望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 机构投资者合伙人信息

上海扶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 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比例	出 资 方 式
1	吕跃强	95	95%	2020年12 月31日	19	19%	货币 出资
2	朱传炉	5	5%	2020年12 月31日	1	1%	货币 出资
合 计		100	100%	-	20	20%	-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1	上海日双投 资管理中心	500	2024年4月前	12.5%	货币出资
2	张永平	1,000	2024年4月前	25%	货币出资
3	多俐	1,380	2024年4月前	34.5%	货币出资
4	奚正剑	480	2024年4月前	12%	货币出资
5	许运涛	400	2024年4月前	10%	货币出资
6	杨乾信	160	2024年4月前	4%	货币出资
7	何俊亭	80	2024年4月前	2%	货币出资
合 计		4,000	-	100%	-

2014年4月16日，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张永平作为君读投资发起人股东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目前为君读投资第二大股东。

北京望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1	张光凤	200	2018年7月31日	20%	货币出资

2	赵书臣	300	2020年7月31日	80%	货币出资
3	赵书臣	300	2019年9月30日		货币出资
4	赵书臣	200	2018年7月31日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	100%	-

### (2) 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项目小组核查上海扶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望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名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上述3名机构股东设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 (3)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3名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扩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为4元一股。3名机构投资者投资时的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4)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协议的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引进上海扶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望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名机构投资者。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扶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望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项目小组核查，除《增资扩股协议》之外，公司与3名机构投资者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对赌协议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或其他投资安排。****4、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十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两名有限合伙股东（宏瑞投资与基瑞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巴彦淖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设立，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上海扶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设立，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设立，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北京望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依法注册设立，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赵毅萍与李曼系母女关系。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经向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核查，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徐国成、李联社、贾亚莉八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八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6、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 三瑞农科有限设立

三瑞农科有限由自然人张永平、王德寿、师军平、丛毅楠、王子瑜、张玉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张永平以货币出资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王德寿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师军平以货币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丛毅楠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子瑜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张玉莲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0年6月25日，五原古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古郡会验字[2010]第115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24日，三瑞农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2010年6月28日，五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822000004852，三瑞农科有限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张永平	货币	5,800,000	5,800,000	29.00
2	王德寿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0
3	师军平	货币	4,600,000	4,600,000	23.00
4	丛毅楠	货币	2,000,000	2,000,000	10.00
5	王子瑜	货币	1,600,000	1,600,000	8.00
6	张玉莲	货币	1,000,000	1,000,000	5.00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二) 三瑞农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6日，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三瑞受让三瑞农科有限六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三瑞农科有限100%股权。

2013年11月15日，三瑞农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永平将其持有的三瑞农科有限2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王德寿将其持有的三瑞农科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师军平将其持有的三瑞农科有限2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丛毅楠将其持有的三瑞农科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王子瑜将其持有的三瑞农科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张玉莲将其持有的三瑞农科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瑞。三瑞农科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2013年11月30日，张永平、王德寿、师军平、丛毅楠、王子瑜、张玉莲分别与北京三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2月13日，三瑞农科有限在五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三瑞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三）三瑞农科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3日，三瑞农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北京三瑞出资1,000万元。三瑞农科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0日，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巴德会变验字[2015]第001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三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13日，三瑞农科有限在五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三瑞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	----	------------	------------	--------

#### (四) 三瑞农科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9日,三瑞农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9,06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6,063万元,分别由赵毅萍认缴1,364.175万元,张永平认缴1,394.490万元,王德寿认缴939.765万元,李曼认缴788.190万元,丛毅楠认缴394.095万元,徐国成认缴363.780万元,李联社认缴363.780万元,贾亚莉认缴363.780万元,师军平认缴90.945万元。三瑞农科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7日,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巴德会变验字[2015]第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赵毅萍、张永平、王德寿、李曼、丛毅楠、徐国成、李联社、贾亚莉、师军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63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1日,三瑞农科有限在五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平	货币	13,944,900	13,944,900	15.387
2	赵毅萍	货币	13,641,750	13,641,750	15.052
3	王德寿	货币	9,397,650	9,397,650	10.369
4	李曼	货币	7,881,900	7,881,900	8.697
5	丛毅楠	货币	3,940,950	3,940,950	4.348
6	徐国成	货币	3,637,800	3,637,800	4.014
7	李联社	货币	3,637,800	3,637,800	4.014
8	贾亚莉	货币	3,637,800	3,637,800	4.014
9	师军平	货币	909,450	909,450	1.003
10	北京三瑞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33.102

合计	--	--	90,630,000	90,630,000	100.000
----	----	----	------------	------------	---------

#### (五) 三瑞农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三瑞农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三瑞将持有的三瑞农科有限33.102%的股权转让给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徐国成、李联社、贾亚莉、师军平。其中北京三瑞将持有的三瑞农科有限7.613%的股权转让给张永平；将持有的7.448%的股权转让给赵毅萍；将持有的5.131%的股权转让给王德寿；将持有的4.303%的股权转让给李曼；将持有的2.152%的股权转让给丛毅楠；将持有的1.986%的股权转让给徐国成；将持有的1.986%的股权转让给李联社；将持有的1.986%的股权转让给贾亚莉；将持有的0.497%的股权转让给师军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瑞不再是三瑞农科有限的股东。三瑞农科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2015年6月4日，北京三瑞分别与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徐国成、李联社、贾亚莉、师军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8日，三瑞农科有限在五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平	货币	20,844,900	20,844,900	23.00
2	赵毅萍	货币	20,391,750	20,391,750	22.50
3	王德寿	货币	14,047,650	14,047,650	15.50
4	李曼	货币	11,781,900	11,781,900	13.00
5	丛毅楠	货币	5,890,950	5,890,950	6.50
6	徐国成	货币	5,437,800	5,437,800	6.00
7	李联社	货币	5,437,800	5,437,800	6.00
8	贾亚莉	货币	5,437,800	5,437,800	6.00
9	师军平	货币	1,359,450	1,359,450	1.50
合计	--	--	90,630,000	90,630,000	100.00

### （六）三瑞农科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8日，三瑞农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9,063万元增至10,05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994万元，分别由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02万元，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392万元。三瑞农科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6日，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巴德会变验字[2015]第006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宏瑞投资、基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4万元。

2015年7月29日，三瑞农科有限在五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平	货币	20,844,900	20,844,900	20.727
2	赵毅萍	货币	20,391,750	20,391,750	20.276
3	王德寿	货币	14,047,650	14,047,650	13.968
4	李曼	货币	11,781,900	11,781,900	11.715
5	丛毅楠	货币	5,890,950	5,890,950	5.857
6	徐国成	货币	5,437,800	5,437,800	5.407
7	李联社	货币	5,437,800	5,437,800	5.407
8	贾亚莉	货币	5,437,800	5,437,800	5.407
9	师军平	货币	1,359,450	1,359,450	1.352
10	宏瑞投资	货币	6,020,000	6,020,000	5.986
11	基瑞投资	货币	3,920,000	3,920,000	3.898
合计	--	--	100,570,000	100,570,000	100.000

### （七）三瑞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

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35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三瑞农科有限的净资产为172,140,185.17元。

2015年9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100008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三瑞农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78,641,200元。

2015年9月20日，三瑞农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三瑞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拟定为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三瑞农科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172,140,185.17元中的100,57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5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71,570,185.1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三瑞农科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年10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120号），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三瑞农科有限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截止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中的172,140,185.17元折为股本100,570,000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00,57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70,000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71,570,185.17元转作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9月20日，三瑞农科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选举张永平、王德寿、李联社、徐国成、贾亚莉、卞伟勋、赵延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毅萍、胡延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姜明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558103148P，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7万元。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平	净资产	20,844,900	20,844,900	20.727
2	赵毅萍	净资产	20,391,750	20,391,750	20.276
3	王德寿	净资产	14,047,650	14,047,650	13.968
4	李曼	净资产	11,781,900	11,781,900	11.715
5	丛毅楠	净资产	5,890,950	5,890,950	5.857
6	徐国成	净资产	5,437,800	5,437,800	5.407
7	李联社	净资产	5,437,800	5,437,800	5.407
8	贾亚莉	净资产	5,437,800	5,437,800	5.407
9	师军平	净资产	1,359,450	1,359,450	1.352
10	宏瑞投资	净资产	6,020,000	6,020,000	5.986
11	基瑞投资	净资产	3,920,000	3,920,000	3.898
合计	--	--	100,570,000	100,570,000	100.000

#### （八）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0日，三瑞农科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57万元增至10,45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400万元，分别由陆卫忠认缴200万元，望众资本认缴100万元，君读投资认缴50万元，扶鹞投资认缴50万元。三瑞农科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9日，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巴德会变验字[2015]第010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陆卫忠、望众资本、君读投资、扶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三瑞农科在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平	净资产	20,844,900	20,844,900	19.9339
2	赵毅萍	净资产	20,391,750	20,391,750	19.5006
3	王德寿	净资产	14,047,650	14,047,650	13.4337
4	李曼	净资产	11,781,900	11,781,900	11.2670
5	宏瑞投资	净资产	6,020,000	6,020,000	5.7569
6	丛毅楠	净资产	5,890,950	5,890,950	5.6335
7	徐国成	净资产	5,437,800	5,437,800	5.2002
8	李联社	净资产	5,437,800	5,437,800	5.2002
9	贾亚莉	净资产	5,437,800	5,437,800	5.2002
10	基瑞投资	净资产	3,920,000	3,920,000	3.7487
11	陆卫忠	货币	2,000,000	2,000,000	1.9126
12	师军平	净资产	1,359,450	1,359,450	1.3000
13	望众资本	货币	1,000,000	1,000,000	0.9563
14	君读投资	货币	500,000	500,000	0.4781
15	扶鹑投资	货币	500,000	500,000	0.4781
合计	--	--	104,570,000	104,570,000	100.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三瑞、甘肃德瑞之间及其与母公司三瑞农科之间发生过数次股权转变，数次股权转变皆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主办券商认为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1、张永平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王德寿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徐国成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李联社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贾亚莉女士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6、卞伟勋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

卞伟勋，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五原丰收种业公司，从事种子销售、推广工作；2003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巴盟一坪向日葵种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卞伟勋通过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

除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卞伟勋持有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的股权。除此之外，卞伟勋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7、赵延伟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3”。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1、赵毅萍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胡延林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

胡延林，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小队长、大队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胡延林通过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

除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胡延林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3、姜明旺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

姜明旺，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天津天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任售后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中兴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成本预算主管；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炒货厂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姜明旺持有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的股权。除此之外，姜明旺不持有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张永平先生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贾亚莉女士

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赵延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

赵延伟，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兴能源有限公司，先后任海外事业部项目经理、内蒙古燃料乙醇项目组后勤部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兴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先后任总务部负责人、规划发展部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部人事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自2015年7月起至9月，兼任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企业管理部部长。

赵延伟通过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0

股股份。

除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赵延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一)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35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5,976.64	24,282.76	21,566.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13.42	11,343.84	8,36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13.42	11,343.84	8,360.66
每股净资产（元）	1.83	5.67	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1.83	5.67	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4%	43.74%	73.90%
流动比率（倍）	1.88	0.87	0.89
速动比率（倍）	0.96	0.07	0.32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61.90	12,842.65	9,845.05
净利润（万元）	5,034.98	2,908.14	1,44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4.98	2,908.14	1,44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051.09	2,812.74	1,90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51.09	2,812.74	1,908.65
毛利率（%）	53.50	49.67	45.64
净资产收益率（%）	33.84	29.52	1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95	28.55	2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62.18	910.29	697.82
存货周转率（次）	0.80	0.73	0.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0	1.45	0.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0	1.45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81.21	546.96	3,554.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8	0.27	1.78

(二)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9,937.85	11,199.79	13,236.3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778.71	8,558.98	8,19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778.71	8,558.98	8,190.34
每股净资产 (元)	1.10	1.0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0	1.07	1.02
资产负债率	11.66%	23.58%	38.12%
流动比率 (倍)	6.76	0.88	0.96
速动比率 (倍)	5.97	0.67	0.83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363.48	5,244.29	2,718.97
净利润 (万元)	2,226.18	368.64	17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226.18	368.64	17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2,139.05	358.85	17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39.05	358.85	173.14
毛利率 (%)	39.51	25.48	25.39
净资产收益率 (%)	25.68	4.40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4.68	4.28	3.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17	17.40	22.47
存货周转率 (次)	2.76	6.48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67.09	249.82	51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03	0.06
-----------------------	-------	------	------

(三)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简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044.91	14,885.02	9,825.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1.08	4,931.05	3,09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1.08	4,931.05	3,094.03
每股净资产(元)	2.16	1.64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2.16	1.64	1.03
资产负债率	46.19%	66.87%	68.51%
流动比率(倍)	1.42	1.09	1.05
速动比率(倍)	0.43	0.14	0.07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62.46	7,699.86	6,161.00
净利润(万元)	1,550.03	1,837.01	66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03	1,837.01	66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49.19	1,822.50	70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9.19	1,822.50	706.91
毛利率(%)	30.98	47.38	29.77
净资产收益率(%)	27.16	45.78	2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15	45.42	2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9	20.89	-
存货周转率(次)	0.83	0.51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00.53	-1,283.47	-4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7	-0.43	-0.02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骆小军、王毅挺、陈斌

联系电话：021-68866169

传真：021-68865582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王庭

经办律师：谈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海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武永飞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

####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集科研、选育、扩繁、生产、加工、销售、推广、服务、商品深加工于一体的综合性向日葵种业科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A01 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0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A01 农业，具体细分行业为种子行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244,453.16 元、127,622,030.64 元和 97,608,872.65 元，主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4%、99.37%和 99.15%，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向日葵杂交种子，从公司发展到现在，经国家、或省（区）审（认）定品种达 10 多个，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特性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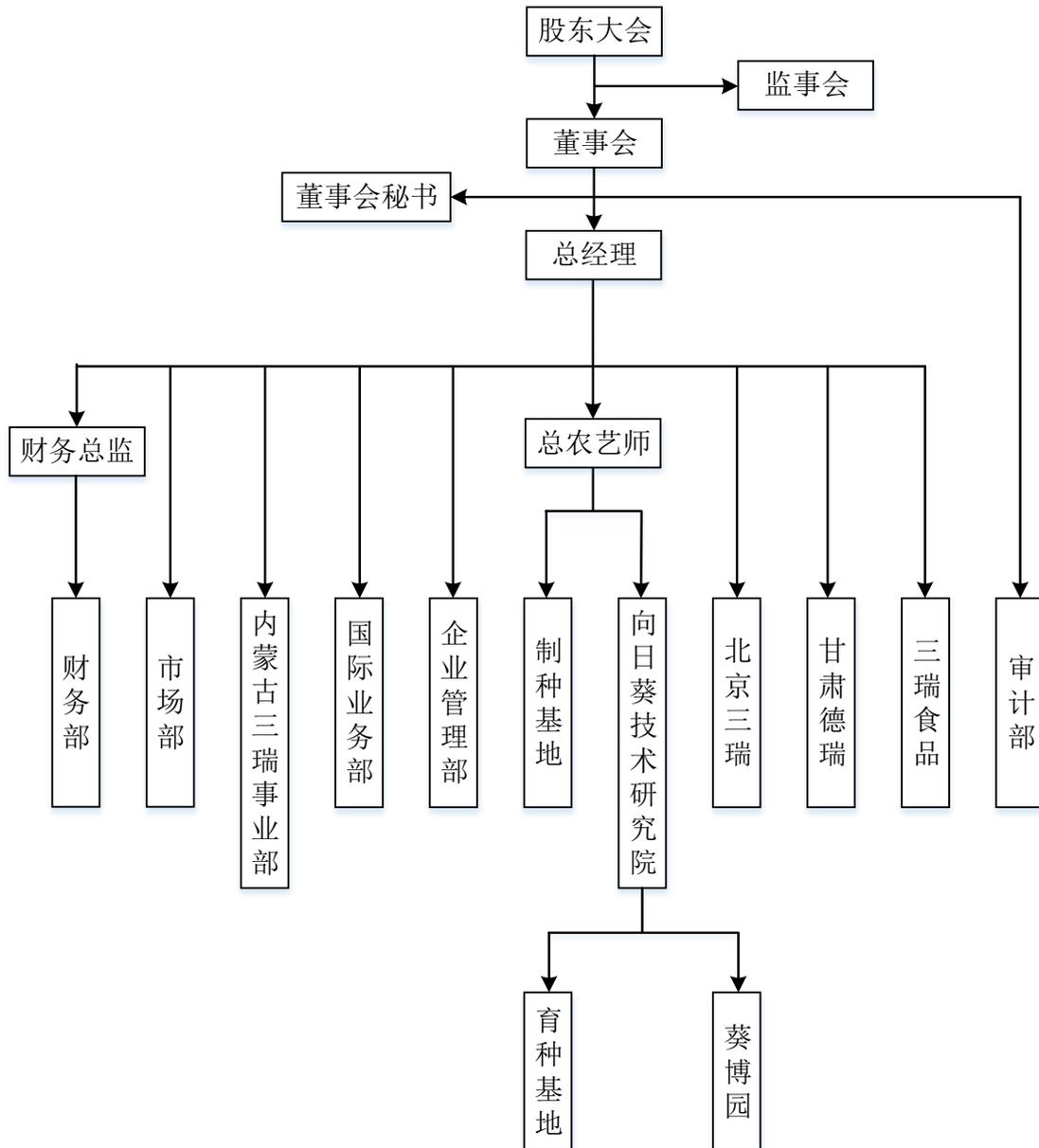
序号	品种名称	特性	适合种植区域
1	SH363	2009 年育成，高品质食葵，中晚熟品种，生育期 108 天左右，株高 230-280cm 左右，籽粒大、皮薄、仁大、仁香、酥脆。	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吉林、新疆等
2	SH361	2011 年育成，高抗病品种，中晚熟品种，生育期 108 天左右，株高 220-250cm 左右，皮薄、仁大、口感香脆。	内蒙古、新疆、甘肃、陕西、山西、宁夏、吉林等
3	SH338	2012 年育成，中早熟品种，生育期 103 天左右，株高 180cm 左右，产量高、抗病性强、抗列当强、抗旱强。	内蒙古、新疆等
4	RH318	2009 年育成，中早熟品种，生育期 100 天左右，株高 175cm 左右，群体生产整齐、喜水肥、籽粒黑底白边，籽粒光亮，商品性好。	内蒙古等

##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 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财务部、市场部、内蒙古三瑞事业部、国际业务部、企业管理部、制种基地、向日葵技术研究院、审计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2、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1)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负责制订公司产品的内部转移价格，负责对下属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等。

(2) 市场部：负责公司向日葵优良品种省级及地区代理商渠道开拓、建设及管理工作，包括市场调研、科技培训、价格策略与竞争、渠道管理、促销推广、有形展示、生产调度、物流控制、农业技术服务等。

(3) 内蒙古三瑞事业部：负责内蒙古区域的整体运营管理工作，重点开展内蒙古区域的向日葵优良品种的市场推广、技术培训及销售服务等，完成公司下达的内蒙古区域销售目标等。

(4) 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国际贸易进出口、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等。

(5)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归口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事务管理、采购管理、商务车辆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管理、项目申报管理、对外合作管理；负责对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等。

(6) 制种基地：承担部分向日葵优良品种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生产任务。

(7) 向日葵技术研究院：承担公司新品种研发、品种抗性研究、试验示范、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服务、技术交流、科研合作、技术咨询与培训等工作。

(8)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账目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审查、督促整改等。

###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三瑞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如下：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全国主要向日葵种子销售市场内蒙古、新疆、山西市场的销售工作；某些向日葵品种的小面积制种生产；整体研发工

作领导及开展。

子公司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育种扩繁工作为主，兼做部分市场销售，主要偏重甘肃及东北市场。

子公司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向日葵制种生产，种子加工生产，小部分和种子质量相关的研发工作，经股东会授权，对以上两个市场不销售的向日葵种子品种可以直接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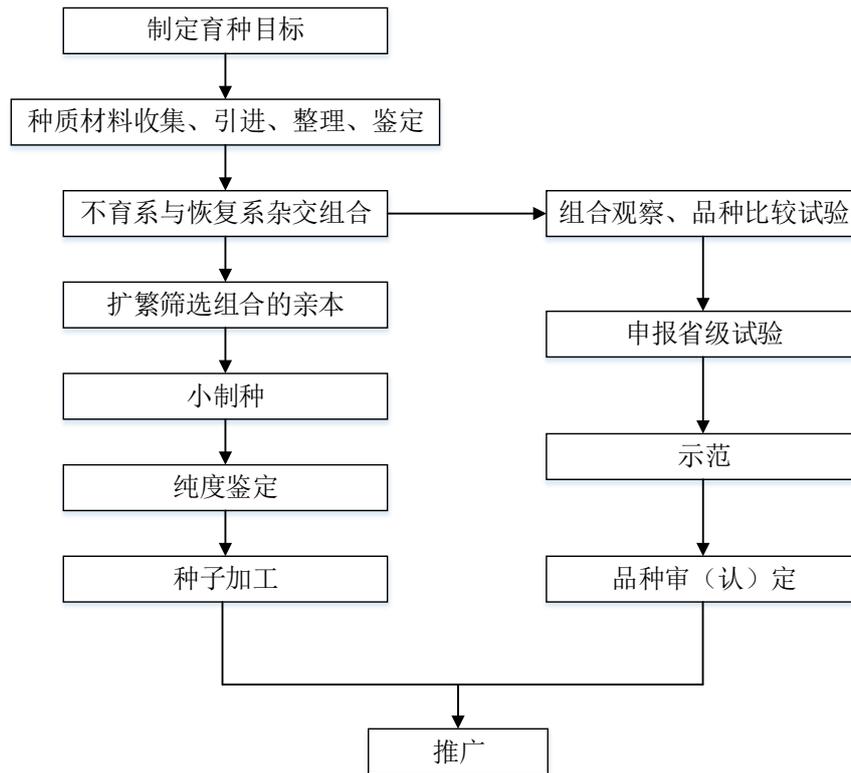
子公司内蒙古三瑞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购销，炒货生产及销售。

以上三个子公司均为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因此其管理、决策、利润分配等全部受母公司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领导。公司所有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签署统一发布，公司与子公司一起实施，公司的市场部，企管部（含人力资源），财务部，审计部全部实现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通过制度和部门直属管理，实现对母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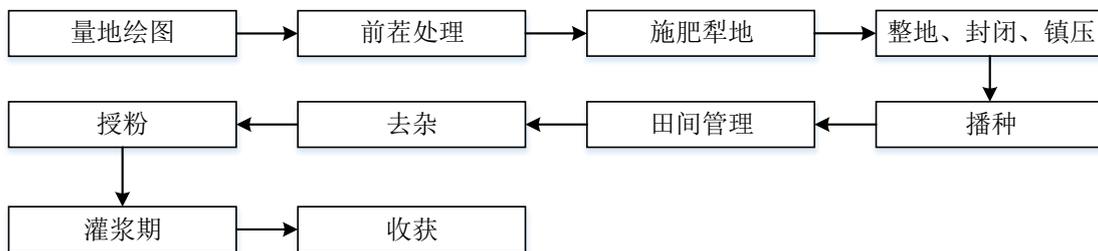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瑞农科是集研发、育种、制种、加工、销售、服务及深加工为一体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优质新品种选育、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有机配合、协同发展的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2) 制种基地生产流程



量地绘图：核实面积及绘图，测算桩头间的距离及数量等；

前茬处理：集中处理前茬作物秸秆及残留地膜等；

施肥犁地：施肥均匀，犁地需注意犁地深度，不能漏犁；

整地、封闭、镇压：整平地皮，用药物封闭均匀，按顺序进行整平、压实；

播种：包括母本播种和父本播种；

田间管理：浇水充足，放苗及时，中耕及时，锄草彻底，打药均匀，花期调控，砍父本要早且干净彻底，病虫害要防治结合，适时喷施叶面肥（各种微肥）；

去杂：隔离带清除，留生苗清除，苗期去杂，蕾期去杂，花期去杂，灌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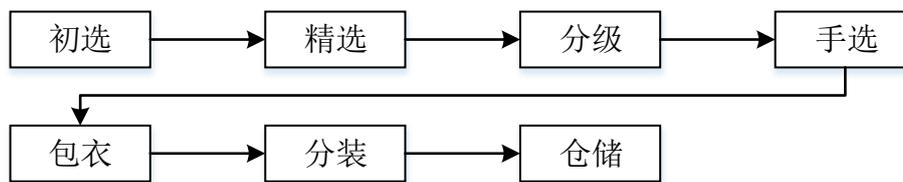
去杂盘选；

授粉：联系蜜蜂提供方确定进场时间，清理农药残留，分批进场，合理摆放，核实数量、质量，保证田间湿度，观察授粉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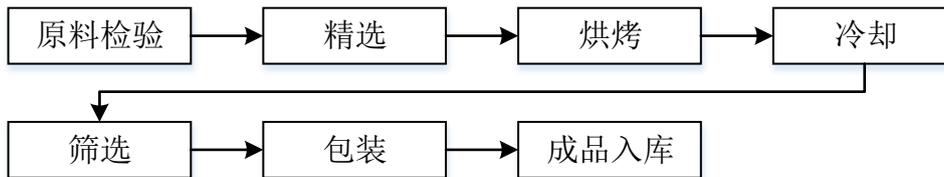
灌浆期：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

收获：插盘晾晒须干净，插稳，确定机械、维修保养，选择合适的收获期，脱粒干净，防止漏籽，人、物安全

### （3）种子加工流程



### （4）炒货加工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在向日葵种子行业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下设向日葵技术研究院。拥有向日葵技术研究院研发基地、内蒙古五原葵博园基地、北京分子实验室、甘肃育种基地、海南育种基地、海南测试基地。公司目前拥有 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4 项，另外还有 7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三瑞农科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研发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 1、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

公司目前使用的分子标记有：以基因组中广泛存在的简单重复 DNA 序列多态性（Simple Sequence Repeat, SSR）为基础的 SSR 标记技术和以 RAD-Seq DNA 测序信息为基础的单核苷酸多态性（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 SNP）标记技术。这些分子标记技术已被应用到目标性状辅助选择、新基因发掘、系谱鉴定以及维权打假所需的 DNA 指纹分析和辨别品种真伪。

## 2、植物细胞与组织培养技术

该技术基于植物细胞的全能性，在实验室内利用生物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来诱导和改变细胞或组织发育方式和进程，在无菌的人工培养条件培养成完整的植物个体。公司已经将胚拯救技术成功利用来加速分离世代的纯化，并加速双单倍体（Doubled Haploid, DH）培养研究，并将这一技术应用于：快速纯化育种材料，加快育种进程；构建 DH 群体，进行农艺性状的 QTL（Quantitative Trait Locus）定位分析；突变体研究；单倍体中非同源染色体间配对和重组研究。

## 3、向日葵列当生理小种检测技术

使用国际通用的针对列当不同生理小种具有抗性的向日葵鉴别组，在全国范围内采集的向日葵列当进行鉴定，鉴定完毕后单株纯化扩繁，分离并鉴别出不同生理小种的列当。将不同生理小种的列当利用分子标记进行基因分型，最终制定一套安全、快速的室内鉴定向日葵列当生理小种方法。

## 4、向日葵花期调节技术

向日葵不论是在亲本选育还是制种生产都存在花期调节问题，选育母本不育系及同型保持系的早代，由于选择的来源不同，保持系和回交原始不育系的生育期可能相距甚远，回交一代到三代的保持系和不育系花期能否相遇是材料选育能否继续和成功的关键，在生产上花期相遇是丰产的前提，因此如何预测花期能否相遇，如何调节花期是一个关键技术。

### （1）花期相遇的要求

向日葵花期相遇的标准，在材料选育的花期标准是不育系和回交的保持系花期至少有 5 天左右的重叠。在生产上花期相遇的标准是根据母本和父本的花期长

短而定，一般要求母本开花 2-3 天之内父本开始开花，父母本同时开花最好。

## （2）对花期影响的因素

温度：生长期温度的高低直接影响生育期的长短，温度高生育期缩短，父母本对温度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按照一般情况下预测父母本生育播种，可能花期相遇，由于温度的变化，有可能造成不育；

水肥：水肥充足可以延迟开花，水肥不足可以造成提早开花；

生长方式：播种的时候温度高，随着植株的生长温度慢慢降低，或者播种的时候温度低随着植株的生长温度慢慢升高，同样的材料生育期也会造成差异；

海拔：海拔高低也会造成花期的差异。同样的生产在低海拔可能花期相遇较好，但是到了高海拔花期可能不遇。

## （3）花期相遇的预测标准

一般在现蕾期根据材料现蕾迟早和花蕾大小预测花期是否相遇，父母生育期相距在 10 天之内，且从现蕾到开花相距在三天之内，如果父母本同时现蕾，或者生育期短的材料比生育期长的材料晚现蕾三至五天都认为花期基本相遇，如果父母本生育期相距 10 天以上甚至更长，则必须在生育期晚的材料现蕾以后，5-10 天生育期短的材料现蕾。整个现蕾期要求持续不断的观察花蕾的生长情况，在花蕾长到 5cm 以上可以做标记植株做剥蕾观察。一般现蕾 10 天后，就应该准确的判断花期是否相遇，如果不育就要采用花期调节技术。

## （4）花期调节

播期调节：严格观察记录父母本的生育期，根据生育期调节父母本播期。生育期作为播期调节的依据会随着温度、水肥、生长方式、海拔等的变化而变化。准确的方法是记载开花或者现蕾期的植物学特征，如叶片数等，这样比较准确。

采用干控水促法：对预测开花晚的材料采用控水，对预测开花早的材料增加灌水量。

肥料调节法：对预测开花早的材料采用叶面喷施 150 倍的尿素溶液 2 次，隔 7 天一次，或者在灌水的同时施入适量尿素。

化学调节法：如果预测花期不遇，对开花晚的采用喷施多效唑，或者九二零，或者调花宝等化学药剂。

如果材料花期不遇由于植株数量少，还可以采用刈叶法，就是把开花晚的材料的叶片适量摘除或者每个叶片切除一部分。

如果花期严重不育综合采取以上方法。

## 5、向日葵制种生产去杂技术

向日葵制种在不同的生育时期都要进行去杂，以确保种子的纯度。

(1) 苗期，对田间生长性状与亲本生长性状不同株进行识别和去除，根据叶片和幼茎的颜色确定杂株。

(2) 对前茬作物为向日葵的地块，要及时去除留生苗，根据植株特征特性和株高、叶片形状、颜色及株型确定杂株。

(3) 现蕾后对田间生长性状和亲本性状不同的植株进行及时去除。

(4) 花期是田间去杂的关键时期，初花期前要去净田间生物性状与亲本不同的杂株，花期的去杂重点应该放在母本散粉株的清理上，每天上午 11 点以前对每块地进行散粉株的清理，对取下的散粉株花盘装入编织袋内，拿出地外挖坑深埋；要严格拔除父本行中的杂株和不育株。

(5) 灌浆期的去杂，根据植物生长特性，看株型、花盘倾斜度、植株高度去除杂株。

(6) 收获期的去杂，根据籽粒形状和色泽的不同进行田间盘选。

杂株类型：

时期	母本杂株类型
苗期	茎秆发紫型、叶片紧凑型、矮秆现蕾早型、株高叶大型、生长性状相同却现蕾早型、含有叶芽型。
花期	散粉株、不散粉株（花丝微红株、花丝和叶柄微红株）。
盘选	白色、黑色、粒型窄长、粒型短小、白色花纹、油葵类。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正在使用中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码	使用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五国用 (2014)第 1347号	三瑞 农科	五原县隆兴 昌镇110国 道北	92,000.00	工业 用地	2055.09.15	出让
2	五国用 (2010)第 1195号	三瑞 农科	五原县工业 园区	14,214.69	工业 用地	2055.06.03	出让
3	武国用 (2012)第 000114号	北京 三瑞	凉州区清源 镇新地村	3,333.30	工业 用地	2061.06.30	出让
4	武国用 (2015)第 000019号	甘肃 德瑞	凉州区清源 镇新地村	230,708.70	农业 用地	-	划拨
5	武国用 (2009)第 000056号	甘肃 德瑞	凉州区清源 镇新地村	20,010.00	工业 用地	2059.10.12	出让
6	武国用 (2011)第 000138号	甘肃 德瑞	凉州区清源 镇新地村	10,000.00	工业 用地	2061.06.30	出让
7	武国用 (2014)第 000268号	甘肃 德瑞	凉州区清源 镇新地村	66,666.70	工业 用地	2064.10.15	出让

###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1	8093143	31		2011.04.21- 2021.04.20	甘肃德瑞
2	13377141	36		2015.06.07- 2025.06.06	北京三瑞
3	13306694	31		2015.05.07- 2025.05.06	北京三瑞

4	12813406	29		2013.06.25-2023.06.24	三瑞农科有限
5	16104983	36	<b>三瑞</b>	2015.01.07-2025.01.06	北京三瑞

###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包装袋	外观设计	北京三瑞	ZL 201030146079.1	2010.04.16- 2020.04.15	自主研发
2	秋茄 ERF 转录因子、其编码基因及其表达载体和应用	实用新型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永泰丰	ZL 201110113227.3	2011.05.03- 2031.05.02	自主研发
3	包装袋	外观设计	三瑞农科有限	ZL 201330241374.9	2013.06.08- 2023.06.07	自主研发
4	包装袋	外观设计	三瑞农科有限	ZL 201330171006.1	2013.05.10- 2023.05.09	自主研发
5	包装袋	外观设计	三瑞农科有限	ZL 201430040236.9	2014.03.04- 2024.03.03	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法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百脉根抗逆相关转录因子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北京三瑞	201310436229.5	2013.09.30	初审通过
2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鉴定食用向日葵杂交种 SH363 真实性和纯度的方法	三瑞农科有限、北京三瑞、甘肃德瑞	201410544920.X	2014.10.15	初审通过
3	发明专利	用于快速检测食用向日葵杂交种 SH363 真实性的试剂盒	三瑞农科有限、北京三瑞、甘肃德瑞	201410544607.6	2014.10.16	初审通过

4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鉴定食用向日葵杂交种 SH338 真实性和纯度的方法	三瑞农科有限、北京三瑞、甘肃德瑞	201510033344.7	2015.01.22	初审通过
5	发明专利	用于快速检测食用向日葵杂交种 SH361 真实性的试剂盒	三瑞农科有限、北京三瑞、甘肃德瑞	201510032806.3	2015.01.22	初审通过
6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鉴定食用向日葵杂交种 SH361 真实性和纯度的方法	三瑞农科有限、北京三瑞、甘肃德瑞	201510033343.2	2015.01.22	初审通过
7	发明专利	用于快速检测食用向日葵杂交种 SH338 真实性的试剂盒	三瑞农科有限、北京三瑞、甘肃德瑞	201510031829.2	2015.01.22	初审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授权使用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正在使用内蒙古农业大学授权的专利“向日葵黑茎病菌的鉴定方法”(2011103977325),使用费 10 万元人民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 日,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1	绿色斜纹包装袋(中文版)	国作登字 -2013-F-00098069	美术作品	北京三瑞

#### 5、域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信息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1	北京三瑞	京 ICP 备 12017951 号-1	三瑞农科	www.sunriseseed.com	2015.02.28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相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 1、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三瑞农科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C(蒙)农种经许字(2014)第0026号	向日葵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4.11.28-2019.11.28
2	三瑞农科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C(蒙)农种生许字(2015)第0004号	生产向日葵种子SH363、SH361	2015.02.02-2017.12.31
3	三瑞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152818010148	生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2015.10.13-2018.09.30
4	三瑞农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GR201515000057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5.11.12-2018.11.11
5	甘肃德瑞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武威市农牧局	D(甘武威)农种生许字(2013)第0002号	生产向日葵种子RH318、SH363、SH361	2013.03.18-2016.03.18
6	甘肃德瑞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武威市农牧局	D(甘武威)农种经许字(2015)第0005号	向日葵种子批发、零售	2015.03.23-2020.03.23
7	甘肃德瑞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201ZM063	符合出境种苗花卉检验检疫条件, 登记种类向日葵种子	2013.09.23-2016.09.23
8	北京三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国家海关总署	1114960618	向日葵、蔬菜、花卉种子进口,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2015.10.12-长期
9	北京三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	GR201411002058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10.30-2017.10.30

			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	--	-----------------	--	--	--

三瑞农科主营业务为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集科研、选育、扩繁、生产、加工、销售、推广、服务、商品深加工于一体的综合性向日葵种业科技公司。子公司北京三瑞的主营业务为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育种及销售。子公司甘肃德瑞的主营业务为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子公司三瑞食品的主营业务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生产、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的核准范围之内。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2）农作物审（认）定证书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发证机关	申报单位	发证日期
1	向日葵	SH363	蒙审葵 2013001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三瑞农科有限	2013.05.22
2	向日葵	SH338	蒙审葵 2014010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三瑞农科有限	2014.05.06
3	向日葵	SH816	蒙审葵 2011021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三瑞农科有限	2011.05.16
4	向日葵	德瑞1号	甘认葵 2010003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甘肃德瑞	2010.04.21
5	向日葵	SH361	甘认葵 2013001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北京三瑞、甘肃三瑞	2013.03.26

### （3）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备注
1	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证书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2011.12	三瑞农科有限
2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经济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经纪人协会	2011.06.02	三瑞农科有限
3	市级诚信单位	巴彦淖尔市消费者协会	2011.03.15	三瑞农科有限

4	诚信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	2011.02.20	三瑞农科有限
5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12	三瑞农科有限
6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4.09.15	北京三瑞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01	北京三瑞
8	北京市种子行业四星级信用企业证书	北京种子协会	2015.05	北京三瑞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4.10	甘肃德瑞
10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4.09.02	甘肃德瑞

#### (四) 特殊经营权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相应的资质,具体请参见本章“(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家具器具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656,665.36	6,473,452.37	61,183,212.99	90.43
机器设备	12,460,915.13	2,901,858.82	9,559,056.31	76.71
运输工具	6,585,683.67	3,200,961.26	3,384,722.41	51.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3,855.08	1,832,071.52	1,621,783.56	46.96
家具器具工具	712,764.86	199,816.42	512,948.44	71.97
合计	90,869,884.10	14,608,160.39	76,261,723.71	83.92

## （六）员工结构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三瑞农科员工共计有 63 人，签订劳动合同 43 人，签订劳务合同 20 人。员工结构如下：

（1）公司员工按岗位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	9.52
销售人员	14	22.22
生产人员	12	19.05
技术人员	11	17.46
财务人员	4	6.35
人事行政人员	16	25.40
合计	63	100.00

（2）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31	49.21
大专	14	22.22
中专、高中及以下	18	28.57
合计	63	100.00

（3）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1	49.21
31-40 岁	13	20.63
41-50 岁	11	17.46
50 岁以上	8	12.70
合计	63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瑞员工 26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24 人，签订劳务合同 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子公司北京三瑞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	3.85
销售人员	1	3.85
技术人员	20	76.92
财务人员	2	7.69
人事行政人员	2	7.69
合计	26	100.00

(2) 子公司北京三瑞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9	73.08
大专	5	19.23
中专、高中及以下	2	7.69
合计	26	100.00

(3) 子公司北京三瑞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8	69.23
31-40岁	2	7.69
41-50岁	6	23.08
50岁以上	--	--
合计	26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德瑞员工 91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88 人，签订劳务合同 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子公司甘肃德瑞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	2.20

销售人员	-	-
生产人员	22	24.18
技术人员	58	63.74
财务人员	7	7.69
人事行政人员	2	2.20
合计	91	100.00

(2) 子公司甘肃德瑞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1	12.09
大专	50	54.95
中专、高中及以下	30	32.97
合计	91	100.00

(3) 子公司甘肃德瑞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65	71.43
31-40岁	5	5.49
41-50岁	9	9.89
50岁以上	12	13.19
合计	91	100.00

4、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瑞食品员工8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7人,签订劳务合同1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子公司三瑞食品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	12.50
销售人员	1	12.50
生产人员	1	12.50
技术人员	1	12.50

财务人员	2	25.00
人事行政人员	2	25.00
合计	8	100.00

(2) 子公司三瑞食品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3	37.50
大专	5	62.50
中专、高中及以下	0	0
合计	8	100.00

(3) 子公司三瑞食品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	62.50
31-40岁	2	25.00
41-50岁	1	12.50
50岁以上	0	0
合计	8	100.00

## (七) 公司研发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王德寿	北京三瑞总经理、高级农艺师	2006年09月	13.4337%
2	李联社	总农艺师、高级农艺师	2006年12月	5.2002%
3	卞伟勋	内蒙古三瑞事业部总经理	2010年06月	-

王德寿, 简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联社, 简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卞伟勋，简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中，王德寿持有公司 13.4337%的股份，李联社持有公司 5.2002%股份，卞伟勋不持有公司股份。

### （3）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在向日葵种子行业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下设向日葵技术研究院。拥有向日葵技术研究院研发基地、内蒙古五原葵博园基地、北京分子实验室、甘肃育种基地、海南育种基地、海南测试基地。公司目前拥有 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4 项，另外还有 7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通过初审，三瑞农科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目前在应用实验及育种实验两大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不断加强种子质量检测、种子带菌数检测、抗病检测，从源头严把质量关。

此外，公司还搭建自主创新与“内引外联”的技术支持体系。与中国农科院、内蒙古农科院、内蒙古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河西学院、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美国农业部北方作物科学研究所、西班牙高等科研理事会可持续农业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建立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机制。与美国斯蓓蒂、CHS、道格瑞等公司以及智利、阿根廷等国家的种子公可有着紧密的沟通协作。与瑞士先正达、荷兰盈可泰等公司也开展了种药剂、种衣剂的试验合作。

向日葵新品种选育及亲本扩繁研究主要包括以下阶段：制定育种目标、种质材料的收集、引进、整理、鉴定、新组合的组培、品种筛选鉴定试验、各级区域试验、扩繁筛选组合的亲本、小制种、纯度鉴定、种子加工等，目前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性状优良不育系及配套的保持系，恢复系。

###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表：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3年	6,248,400.00	6.35
2014年	6,006,476.24	4.68
2015年1-7月	4,704,620.34	3.21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向日葵种子、向日葵生货、炒货三大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向日葵种子	145,303,803.97	99.36	127,184,770.98	99.66	94,562,728.54	96.88
葵花籽生货	-	-	-	-	2,640,691.14	2.71
炒货	940,649.19	0.64	437,259.66	0.34	405,452.97	0.41
合计	146,244,453.16	100.00	127,622,030.64	100.00	97,608,87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日葵种子	67,342,080.64	98.97	63,875,524.85	99.33	49,630,318.38	93.36
葵花籽生货	-		-		3,193,224.00	6.01
炒货	698,123.09	1.03	430,933.39	0.67	336,874.29	0.63
合计	68,040,203.73	100.00	64,306,458.24	100.00	53,160,416.67	100.00

##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份，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国孟喜	6,244,000.00	24.51%
余心功	3,955,200.00	15.53%
张玉和	3,953,875.00	15.52%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65,000.00	11.25%
巴州亿恒工贸有限公司	1,960,000.00	7.70%
合计	18,978,075.00	74.51%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75,000.00	8.36%
巴州亿恒工贸有限公司	2,162,409.30	7.02%
张掖鸿翔肥业有限公司	1,999,210.00	6.49%
库尔勒蜂缘养蜂专业合作社	1,200,000.00	3.90%
盈可泰（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2.27%
合计	8,636,619.30	28.04%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安徽安迈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5,025.86	10.44%
CHS INC	1,691,285.88	10.17%
张掖鸿翔肥业有限公司	1,368,000.00	8.23%
王玉景	1,331,360.00	8.01%

和硕县苏哈特润田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1,135,409.70	6.83%
合计	7,261,081.44	43.68%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8%、28.04%、74.51%。公司采购主要为农业设施、化肥、种衣剂、进口葵花籽种子亲本和计入产品成本的地块采购，2013年前五大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采购地块较多。公司主要销售的葵花籽种子均为自产自销，公司采购进口葵花籽种子亲本主要为配种研发所用，其他采购为周转材料-包装物和小额固定资产，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客户中个人客户占比情况如下：2015年1-7月个人采购金额：104.69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为7.07%；2014年度个人采购金额为1,621.91，占全年采购额的比重为48.58%；2013年度个人采购金额为1,110.53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重为42.51%。

2013、2014年度土地租赁主要从个人手中流转，因此个人客户采购占比较高；2015年，只有少部份地块是从个人手中流转，其他从兵团直接租赁。

除此以外的其他原料供应商全部为企业。对于土地采购，出于对种植气候、周边环境、生产条件等各项要求的考察，公司向不固定的个人租赁，土地采购单项金额较高，故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其他如化肥，农药，农膜、滴灌带、种衣剂及包装袋等采购，原料供应商均为企业且较为稳定。

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全部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全部取得了发票，款项的结算，全部采取由公司银行帐户汇款方式。

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采购管理办法》、《制种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文件汇编》及《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9,305,509.24	9.45%
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48,708.80	7.97%
吉林省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780,024.00	6.89%
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3,295,560.00	3.35%
高彦平	3,898,281.91	3.96%
合计	31,128,083.95	31.62%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22,194,800.00	17.28%
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48,952.00	6.66%
高彦平	2,768,500.00	2.16%
吉林省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220.00	1.87%
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1,917,300.00	1.49%
合计	37,829,772.00	29.46%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15,505,880.00	10.58%
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22,810.05	8.20%
吉林省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54,480.00	4.20%
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3,865,550.00	2.64%
李春	2,782,941.40	1.90%
合计	40,331,661.45	27.51%

公司主要销售农业产品向日葵种子、葵花籽商品及加工的炒货等产品，种业的下游行业是种植业，针对的是经销商和种植户，这些种植户生产的产品最终成为初级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或者深加工产品。种业是农业产业链的最上游环节，为农业生产提供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20%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且本公司主要核心客户相

对稳定。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资料，其最终使用人为种植户，个人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个人：农村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旗县、村级个人经销商；农民家庭种植户等。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直营收入占比分别为28.67%、16.08%、3.75%。公司的向日葵种子销售和服务网络已经遍布主要向日葵产区的村、户，面对个人客户销售可以减少中间销售环节，让广大种植户得到最大的利益，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口碑。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1.33%、83.92%、96.25%，其中前五名经销商中个人经销商占比分别为6.90%、7.32%、12.52%。个人经销商或规模种植户不具备注册企业实体的条件和必要，以自然人身份参与市场交易。

故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较多符合行业特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个人客户占比情况为：2015年1-7月销售收入金额为7,724.85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52.69%；2014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7,036.20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54.79%；2013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5,524.68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56.12%；公司商品销售的经销商，无论是单位或者个人客户，均为经营多年种子的农资经营户，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和公司建立了一定信任度，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针对个人销售客户，公司一律签订有《农作物种子买卖合同》或《需方订货单》。由于税务局核定了发票的数量，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时部分出具了发票，全部销售都按会计准则确认收入，记入帐册，计提销项税，并依法缴纳了企业所得税。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程序，所有销售均开具发票。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全部采取预收帐款方式，由客户汇款到公司帐户，现金交易比例较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企

业中无权益关系。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2013(五原)字0033号	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	履行完毕	330.00	2013.12.24-2014.12.23
2	0271000001-2014年(武威)字008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正在履行	990.00	2014.12.12-2015.12.11
3	620101201500065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凉州支行	正在履行	500.00	2015.04.28-2016.04.27
4	0271000001-2015年(武威)字001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正在履行	500.00	2015.05.06-2016.05.05

#####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1	0271000001-2014年武威(抵)字0008号	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2014.12.12-2015.12.11	抵押物:甘肃德瑞名下土地及房产,详见第四节短期借款披露
2	0271000001-2014武威(保)字0080号的《保证合同》	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2014.12.12-2015.12.11	北京三瑞为甘肃德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吉林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6,750,000.00	2013.02.15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4,999,000.00	2013.02.18	履行完毕
3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11,000,000.00	2014.01.04	履行完毕
4	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5,060,000.00	2014.01.05	履行完毕
5	黑龙江福瑞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3,300,000.00	2014.02.18	履行完毕
6	吉林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2,400,000.00	2014.04.20	履行完毕

7	李子元、孙海、孙志光	食葵杂交种	以需方订货单具体数量及价格为结算依据	2014.04.20	履行完毕
8	李子元、孙海、孙志光	食葵杂交种	以需方订货单具体数量及价格为结算依据	2014.04.20	履行完毕
9	金世亮、刘刚、杨永胜等	食葵杂交种	以需方订货单具体数量及价格为结算依据	2014.04.20	履行完毕
10	常文华、陈来蛇、孙栓虎等	食葵杂交种	以需方订货单具体数量及价格为结算依据	2014.04.20	履行完毕
11	贾金喜、李回、张海等	食葵杂交种	以需方订货单具体数量及价格为结算依据	2014.04.25	履行完毕
12	王二旦、孟六、王明	食葵杂交种	以需方订货单具体数量及价格为结算依据	2014.04.25	履行完毕
13	李三毛、杨回、杨红军	食葵杂交种	以需方订货单具体数量及价格为结算依据	2014.04.26	履行完毕
14	闫春来、张志强、任三等	食葵杂交种	以需方订货单具体数量及价格为结算依据	2014.04.26	履行完毕
15	黑龙江福瑞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6,726,000.00	2015.01.20	未履行完
16	吉林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10,989,600.00	2015.01.20	未履行完
17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19,847,000.00	2015.01.25	未履行完
18	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葵杂交种	6,450,500.00	2015.02.10	未履行完

#### 4、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Genosys	向日葵种子	USD177410.12	2013.04.08	履行完毕
2	库尔勒蜂缘养蜂专业合作社	租赁蜜蜂	RMB1,200,000.00	2014.05.10	履行完毕
3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种衣剂	RMB2,575,000.00	2014.09.04	履行完毕
4	盈可泰（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包衣剂	RMB700,000.00	2014.09.05	履行完毕
5	Genosys	向日葵种子	USD88,377.50	2014.10.08	履行完毕
6	CHS INC	向日葵种子	USD230,000.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7	CHS INC	向日葵种子	USD229,926.40	2015.02.11	履行完毕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育种、制种、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立足于农业中的种子行业，属于农业行业中的源头产业。

公司的种子品种获取有以下三种途径：一、通过在自有土地或租赁土地上进行种子选育、组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等方式自主研发种子品种；二、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方式进行合作研发或委托育种；三、品种权购买。公司在创立初期以品种权购买为主，是美国 CHS 及道格瑞等种子公司的唯一代理商，通过吸收消化自主科研创新后，目前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种子亲本品种，公司组织人员制种加工后成为外售产成品。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公司销售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各经销商在提货之前，均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提货价付清全部货款，对于大部分客户预收 100% 货款，而对于少部分大型、信用良好的客户则酌情考虑降低预收款比例。

### （一）研发模式

公司在向日葵种子行业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下设向日葵技术研究院。拥有向日葵技术研究院研发基地、内蒙古五原葵博园基地、北京分子实验室、甘肃育种基地、海南育种基地、海南测试基地。

公司向日葵种子新品种研发主要包括以下阶段：研发新品种的初期，按未来市场的需求制定长远育种计划，再按不同类型的品种制定育种目标；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已有的材料选育出性状优良的种质资源，收集野生的不同血缘的种质材料，与国内外科研院校及种业公司交流等方式，选择出大量的种质资源；亲本的选择，向日葵的三系杂交，分别为选育出雄性不育系，同型保持系和恢复系，在选育过程中利用 SSR 分子辅助育种技术可以缩短亲本性状的稳定的年限。同时，也实现抗性基因的转育；新组合的组培及田间试验选择，通过亲本组培，选择出符合育种目标的新品种组合后，要进行筛选比较试验，选择出高产性状优良的最佳组合；申报各级区域试验，品种审（认）定。

## （二）生产加工模式

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制种生产，一部分为种子加工。

制种生产分为亲本扩繁及大田制种生产。

### 1、亲本扩繁

由于大田制种所需的亲本种子必须由公司提供。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和生产量较少的特点，亲本在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土地自行组织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将原种发往亲本生产基地，并配备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以便随时对亲本制种情况进行质量监督与技术管理。

### 2、大田制种生产

在大田制种生产阶段，甘肃德瑞负责组织人员生产某某品种种子，以租赁或流转的土地自行组织生产，种子生产完成后，种子在水分、纯度、净度、芽率等方面均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3、种子加工

根据《种子法》和农业部《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种子需要加工、包装后销售。由质量检测室对制种生产初选入库的向日葵种子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种子依次进行机械精选，大小分级，色选（必要时手选）出霉变或受损的种子，包衣后入库，公司拥有整套进口自动化种子筛选、包衣、分装设备，待公司市场部确定销售方案并下指令后，工厂按各市场区域的要求分别包装为15,000粒、16,000粒、19,000粒、20,000粒、22,000粒等不同规格的包装，再由质量检测是抽检合格后，方可出库销售。

## （三）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具有数量大、区域广、单户购买金额小的特点，为节约经营成本，公司同时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和直营模式。

总公司市场部对各省级销售市场各区域进行调研，包括前一年农民及各级经销商的种子存量，商品的销售情况，农民对品种及种植意愿的信息反馈等，将收集的资讯进行整理、分析，预测来年的种子需求量。

各销售区域的省级经销商在年初的销售计划会议上提出各自的销售计划量，经过反复论证，所报数量与市场部预测数量差距不大时，签订销售合同。

经销模式下，采用省级经销商先付款、分批并到加工厂自提的销售方式，经销商指定的提货人在公司出库单上签字即完成货物的交付。在合同约定的 2 个发芽周期（即 14 天）内未提出种子质量异议，即完成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销售过程中，总公司市场部监管各省级经销商将前一批种子全部销售并大部分到达农户手中，才能进行合同内的下一批种子的提货。为了维护种子销售市场的秩序和价格稳定，严格禁止各省级经销区域之间串货。如发现串货，进行处理和惩罚后，才能提取下一批货物。

直营模式下，向日葵种子的销售货款全部采用预收方式收讫，货物运输由直营客户到公司仓库自提方式，或者采用公司自备车送货方式，公司随货提供经检验室检验合格的该批种子的检验报告，包括芽率，水分，净度等全部符合国家标准，直营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完成货物交付，销售收入即实现。炒货的销售，全部现款现货，由客户先行汇款到公司帐户，货物由对方在公司仓库自提，或者公司自备车送货，货物交付完成，即确认收入，直营模式面对的是消费者，每批货量较小。

总公司要求各级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在售前、售中及售后对种植户和农户提供技术服务，由总公司市场部管理人员进行督促、监管和考评。

#### **（四）服务模式**

公司在主要的向日葵种植区域都建有完善的服务网点，为农民提供专业化技术指导和跟踪式咨询服务，建立了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各乡镇组织农民及承包种植户进行面对面科技培训，推广科学的种植方式及合理中耕培土施肥及插盘技术，解答农民提出的种植技术难题，引导农民实现高产优质的愿望，通过种植试验示范观摩田组织农户进行学习、交流，发放科技报等宣传资料，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给农户提供气象预报、病虫草害防治及田间管理技术，宣传收获及储藏技术，在向日葵收获季节，公司积极帮助种子户联络产品销售渠道。

##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集科研、选育、扩繁、生产、加工、销售、推广、服务、商品深加工于一体的综合性向日葵种业科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A01 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0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A01 农业，具体细分行业为种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其行业代码为 A01。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日常消费品”，具体细分分类为“14111110-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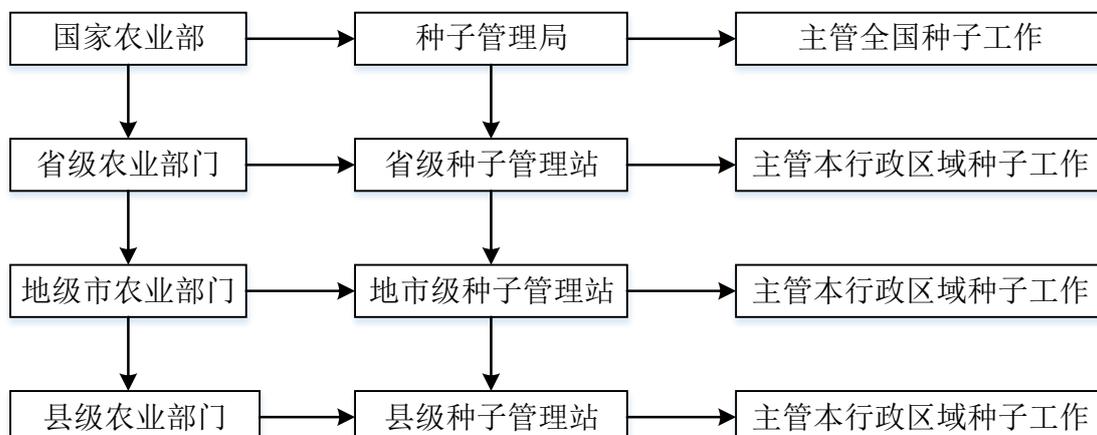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的种子行业主要是受农业部的监管，另外种子行业还受到省级农业厅、县（市）级农委（农业局）的管理。

种子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下设种植业管理司具体负责种子行业的监管。地方管理机构为省、市级种子局（站），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行业自律协会是中国种子协会，其主要职能是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工作。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区、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

##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其政策规划

随着种子行业发展，种子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基本法律法规，有力地促进了种子产业的健康发展。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10.1	国务院
2	《种子法》	2000.1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2001.2.26	农业部
4	《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2001.2.26	农业部
5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2001.2.26	农业部
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1.5.23	国务院
7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10.1	农业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11.1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9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现代化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4.10	国务院
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1.9.25	农业部

11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1.13	国务院
12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2012.4.15	农业部
13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12.31	国务院办公厅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2013.12.20	国务院办公厅
15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4.2.1	农业部
16	《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2014.05.2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 1) 主要产业政策

2011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健全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显著提高优良品种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2012年01月，国务院发布实施《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提出，到2015年，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建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商品化供种率达到80%以上；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

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具《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

源依法向企业流动，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设种业强国，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林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对国家级制种基地和制种大县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和基本条件建设。国家各科研计划和专项加大对企业商业化育种的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2014年0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出具《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培育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突破性优良品种20个，实现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更新，建设玉米、大豆、马铃薯、小麦、向日葵及蔬菜等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力争打造10家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

## 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我国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及申领新证的程序如下：

### ① 生产许可证

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要农作物，

生产者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发。

## ② 经营许可证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3) 品种审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部制定发布了《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有关规定如下：

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每届任期 5 年。品种审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

品种审定委员会按作物种类设立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 9-13 人组成，

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各审定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组成。

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可以直接向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申请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审定和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审定。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品种和转基因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权限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与现有品种（本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或审定通过的品种）有明显区别；

遗传性状相对稳定；

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具有适当的名称。

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转基因品种的试验应当在农业转移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确定的安全种植区域内安排。具体试验办法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并发布。

每一个品种的区域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 5 个试验点，试验重复不少于 3 次，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区域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

每一个品种的生产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 5 个试验点，一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不大于 3,000 平方米，试验时间为一个生产周期。生产试验是在接近大田生产的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同时总结配套栽培技术。

抗逆性鉴定、品质检测结果以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测试机构的结果为准。

每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品种试验结果汇总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对于完成品种试验程序的品种，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3 个月内汇总结果，并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或者审定小组初审。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初审工作。

初审通过的品种，由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在 1 个月内将初审意见及推荐种植区域意见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审定。主任委员会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编号为审定委员会简称、作物种类简称、年号、序号，其中序号为三位数。

省级品种审定公告，应当报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审定公告在相应的媒体上发布。审定公告公布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

## 2、行业发展状况

种子行业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其下游为种植业。种子产业与种植业是农业产业链上两个息息相关但又不同的环节，国内种业产值与下游种植业产值比值约为 5%<sup>1</sup>。种业与种植业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种子行业的发展极大的提高了粮食单产，提高了种植效益，对种植业起到了推动作用；另一方面，

---

<sup>1</sup> 《外资种业进入中国市场透视》，新华网，董峻

种植业规模决定了种子行业的市场容量，是种业成长的基础。

向日葵种子产业链包括品种研发、品种申报、试验示范、生产、质检、精选、分装、仓储物流、市场营销、售后、农户种植、消费食用、深加工成品（工业酒精、淀粉、制药原料等）、消费用户等环节。种子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也是农业产业链中利润率最高的环节。

向日葵具有耐盐碱、耐瘠薄、抗干旱适应性强等特性，籽实含油率高，油质优良，许多国家广泛种植，现以成为世界第 4 大油料作物（仅次于大豆、油菜、花生）。我国向日葵种植面积排在俄罗斯、阿根廷、印度和美国之后，居第 5 位<sup>2</sup>。

市场上常见的代表品种可分进口和国产的三系杂交、常规等种。同时也可分为食用向日葵、油用向日葵和观赏型向日葵。我国向日葵主要分布在北方 10 个省区，华北的内蒙古、山西、河北；东北的辽宁、吉林、黑龙江；西北的陕西、新疆、甘肃、宁夏。

全国向日葵种植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亩

项目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陕西	甘肃	宁夏	新疆	全国
2008	35	85	611	22	94	161	39	38	47	269	1,446
2009	36	75	603	18	151	131	52	39	47	234	1,438
2010	36	65	593	18	225	85	49	51	56	247	1,476
2011	40	59	618	18	167	61	43	54	55	245	1,410
2012	52	51	598	12	157	45	40	55	48	222	1,333
2013	72	49	634	11	165	31	42	64	46	219	1,385

数据来源：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我国向日葵的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在 1,400 万亩左右，这其中食葵约

<sup>2</sup> 《甘肃，绽放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向日葵产业》，中国日报网，  
[http://www.gs.xinhuanet.com/news/2015-09/02/c\\_1116447677.htm](http://www.gs.xinhuanet.com/news/2015-09/02/c_1116447677.htm)

800-1,000 万亩，其余为油葵和观赏葵。向日葵适应性强，大都种植在瘠薄旱地和盐碱地上，是我国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增产增收的不可替代经济作物。

目前，食用向日葵除部分出口外，我国自身市场销售非常大，嗑食又是我国人民的传统习惯。现在全国生产嗑食型向日葵的龙头企业发展很快，效益较好，有力拉动了我国向日葵产业的不断扩大，随着社会发展，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向日葵食用消费应该还会稳中有升。

我国食用油中向日葵比重低于世界向日葵油的比重。因为向日葵油为内蒙古、新疆、山西南部主要食用油，而北方大部分地区食用油为豆油。南方大部分食用菜籽油和花生油。随着人们对向日葵油的品质认识，和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向日葵油未来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 3、进入行业壁垒

我国种子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技术壁垒、品种权壁垒及资金壁垒，潜在竞争者进入较为困难，已存在的企业受到潜在竞争者的压力相对较小。

#### ①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方可申领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领。若不符合国家严格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力量、加工及仓储设施设备、检测条件等，将无法取得生产和经营资格。

#### ② 高技术壁垒

近年来，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动了新型育种技术的发展，育种技术已经由原来的传统育种发展为传统育种与分子生物育种相结合，在培育新品种过程中需要先进的育种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另外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若制种技术落后可能导致种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育种技术与制种技术构成了种子行业的高技术壁垒。

#### ③ 品种权壁垒

《种子法》的颁布实施，使种子品种权获得了法律的保护，确定了品种选育、审定及应用的法律框架。《种子法》明确指出，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为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自 1997 年 10 月 01 日起我国开始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该保护条例规定：完成育种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 ④ 资金壁垒

一方面，随着新品种开发力度的加大，用于科研和新品种选育的资金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种子收购的季节性较强，种子企业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因此，种子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具有丰厚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新品种开发及种子收购中占据领先地位。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 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

当前，国家对种子行业的关注度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地位，国家将重点培育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种子公司。同时，在扶持种子行业发展方面，除自 2002 年开始实施的良种补贴外，还大力支持种子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单位和制种企业的合作。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扶持，种子企业未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将不断增强，我国的种业将有更快的发展。

##### ② 精耕细作的内涵式发展要求

我国种植业发展所面临的最基本国情是农业劳动力基数庞大，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有限。因此，我国种植业的发展必须走精耕细作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提

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受土地生产能力的限制，未来我国种植业产量的提高和品质的改善关键之一就是从事种植业的源头种子入手，通过培育和推广优质、高产的农作物种子进而推动种植业的发展。

### ③ 行业整合空间大

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受科研体制等方面的制约，我国种子的科研和种子公司分属两个系统，致使我国种子行业运行效率较低，市场化程度很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种业将进入重要的市场整合期，种子行业面临巨大的整合机会，众多规模较小、科研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将成为市场的主体。

## (2) 不利因素

### ① 市场发育程度低、规范性较差

我国很多的种子企业既没有稳定的销售网络，也没有树立自己的种子品牌，需要借助经销商来宣传其产品以扩大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同时，种业市场也不够规范，地方保护主义仍然存在，在一些地方还比较严重。此外，种子市场信息化水平低。农民主要是从地方电台广告、当地乡村干部和经销商处了解种子信息。最后，种子市场管理混乱，处于粗放型状态，少数不法商贩通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严重损害了农户的利益。一些商贩为牟取暴利，将未经审定或不允许在特定区域推广的种子混入市场，高价出售，给农户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 ② “育、繁、推”脱节

我国种子的科研、生产和推广长期以来是相互分离的，科研院所和高校是种子研发的主力，种子企业自主选育新品种的能力很弱。一方面，各科研院所和高校以研发为主，所研发的产品无法紧密贴近市场；另一方面，各种子公司在生产出种子后的销售主要依赖于各地的经销商，自主销售能力较弱，没有形成自己的品牌及销售渠道。种子行业“育、繁、推”的严重脱节造成我国种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竞争混乱，无法应对国外大种业公司的冲击，国内较大一些的种子子公司

均为国内企业与国际种业巨头合作所建，在其中还没有控制核心技术。

### ③ 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大多数的种业企业主要依靠引进技术和品种，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研发投入少，没有自己的核心团队。虽然目前已经有部分种子公司逐步建立了自己的研发机构，但多数国内种子公司以产销为主，普遍重视企业的经济效益，而忽视了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培养，整体研发实力还比较弱，没有建立起自身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当今的国际种业市场竞争中，能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

##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作为农产品，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一般生产周期为一年。但只有在特定的季节才有种子产出和供给，即在每个生产周期内生产的不连续性。在种子使用方面，农民一般在播种前才会购买种子，因此，种子公司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

### （2）区域性特征

种子生长受气候条件限制，表现为突出的地域性，只有在适宜的气候条件下才表现为优秀的品质特征。种子需要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利用特定条件、采用特定技术、按特定程序进行生产。种子投入使用后，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不同地区适用的种子也会有所差别。

## （二）行业规模

种子是最基础的农业生产资料，位于农业产业链的最上游。在我国人口和人均粮食消费持续增长，耕地面积无法再增加的现状下，种子对推动农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特别是优良种子对作物丰产、农民增收、保证国家粮食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良种对种植业产量增长的贡献率约为 30%至 40%<sup>3</sup>，创造了

---

<sup>3</sup> 《我国种业发展的现状及策略》，苗木网

巨大的社会效益。

我国种业从 2,000 年开始进入市场化，目前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品种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等方面相对较弱，种业发展的整体水平较发达国家还很低，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把种子行业的发展提到国家战略目标中，加速推动种子行业整合和发展。随着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我国种子行业逐步走上了良性发展的轨道，优势种子公司迅速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研发力度、培育优质种子、提高加工技术水平、完善售后服务、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不断提高产业化程度，逐步形成育、繁、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种子市场，每年使用 1,250 万吨种子。中国农业部估计 2012 年种子市场价值 1,038 亿元人民币（170 亿美元），其中杂交玉米、杂交水稻、蔬菜、瓜果种子占 65%<sup>4</sup>。

2010 年，农业部启用种子经营许可网上申报审批系统。截至 2013 年底，网上发证的种子企业数量为 5,200 家。经各省对种子企业逐个核查，发现有 749 家持有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录入系统，我国实有种子企业数量为 5,949 家，其中持部级颁证企业 182 家，持省级颁证企业 2,169 家，持市县两级颁证企业 3,598 家。自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植业发展的意见》颁布以来，种子企业数量减少 2,751 家，合计减幅为 31.6%<sup>5</sup>。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与国外公司的差距还较大，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如果

---

<sup>4</sup> 《中国种子年报 2014》，美国农业部外国农业局，刘定富译

<sup>5</sup> 《2014 年种业发展报告》，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涉及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作物在生长期还可能遇到异常高温、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农作物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影响农民的种植结构、种植意向及种子需求量，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对种子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在整个向日葵种子行业中，中国大多数向日葵种子公司经营规模小，没有市场竞争力，绝大多数公司没有品种权，只是“代繁”或者“经销”公司，拥有“育繁推一体化”实力的公司更少。由于国际向日葵种业技术的冲击，当地常规品种几近绝迹，民族种业面临严重的威胁和挑战。尽管引入国外向日葵种子，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向日葵种植业的增产增收，但随之而来的是种子价格居高不下，种植成本逐年上升。目前，拥有核心技术的向日葵种子很大比例掌握在国外种子公司手里，严重危及中国向日葵产业的健康发展。确保种子安全，振兴民族种业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

为了应对以上形势，国家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与此同时，2011年颁布的新版《农作

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也大幅度提高了资本人才方面的准入门槛，新政策也支持和鼓励种子企业兼并重组，未来种子行业的经营将逐渐趋向于规模化、集中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集科研、选育、扩繁、生产、加工、销售、推广、服务、商品深加工于一体的综合性向日葵种业科技公司，在向日葵种业行业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属于细分行业龙头。根据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公布的数据，我国每年向日葵的种植面积在 1,300-1,400 万亩左右，其中食葵约占 800-1,000 万亩，其余为油葵和观赏葵，假设每年食葵种植面积 900 万亩，按照 0.45Kg/亩的向日葵种子需求量估算，每年食用向日葵种子年需求量约 4,050 吨，三瑞农科 2015 年 1-9 月份食用向日葵种子的销售数量约 922.15 吨，市场占有率高达 22.77%，在食用向日葵杂交种子这一细分市场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 2、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 （1）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0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销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致力于杂交向日葵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与外方合作建立了向日葵研发中心；在宁夏中卫市和海南三亚建立了向日葵新品种科研和南繁基地。2009 年，在宁夏银川德胜工业园建设向日葵种子加工厂。2010-2012 年，在内蒙古阿拉善盟完成种子繁育基地建设。目前主要代理经营 LD5009、3638C 等美国食葵杂交品种，自主研发新品种凯福瑞 1 号、凯福瑞 2 号处于初步推广阶段<sup>6</sup>。

### （2）安徽华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主要农作物常用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农业种

---

<sup>6</sup> 资料来源：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kafryseed.com/qyjj>

植，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农机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下设酒泉华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太阳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与吉林向日葵研究所共同组建的华夏向日葵研究所。目前主要经营自主研发的 JK103、JK601、JK106 等食葵杂交品种<sup>7</sup>。

### （3）北京金色谷雨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谷雨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其中以经营向日葵、甜菜等经济作物种子、蔬菜种子以及进出口业务为主，致力于向日葵、甜菜等优良品种的试验、引进、推广和销售。目前主要代理经营 X3939 等美国食葵杂交品种<sup>8</sup>。

### （4）北京天葵立德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葵立德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0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前身是内蒙古天葵种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向日葵种子经营、零售和生产以及技术推广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集种子科研、推广、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下设武威分公司、酒泉天葵公司、新疆普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呼和浩特、东北育种站。目前主要经营 TY0409、TK9196 等食葵杂交品种<sup>9</sup>。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育繁推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优势

目前，国内拥有“育繁推一体化”实力的向日葵种子企业很少，绝大多数公司没有品种权，只是“代繁”或者“经销”公司。三瑞农科通过近几年的蓬勃发展，已成长为一个集研发、育种、制种、加工、销售、服务及深加工为一体的“育

---

<sup>7</sup> 资料来源：安徽华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xnongye.com.cn/>

<sup>8</sup> 资料来源：北京金色谷雨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oldengrainseed.com/>

<sup>9</sup> 资料来源：北京天葵立德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iankuiseeds.com/>

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公司。公司的繁育、加工与销售业务形成了显著的整体效应和协同效应。良好的繁育、加工技术和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有助于提升农户对三瑞农业品牌的认知度；健全、深入市场的销售网络使公司具有强大的分销能力和市场引导能力，有助于贯彻实现服务营销理念。

## （2）研发优势

公司在向日葵种子行业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下设向日葵技术研究院。拥有向日葵技术研究院研发基地、内蒙古五原葵博园基地、北京分子实验室、甘肃育种基地、海南育种基地、海南测试基地。自主研发的食葵杂交种 SH363、SH361、SH338 等已成为中国向日葵种界最畅销的品种。目前，公司在分子辅助育种、分子纯度鉴定、品种抗性研究、病虫草害防治等领域取得了一些显著成效。在不断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搭建“内引外联”的技术支持体系，与中国农科院、内蒙古农科院、内蒙古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NDSU）、美国农业部北方作物科学研究所和西班牙高等科研理事会（CSIC）可持续农业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与美国 CHS、道格瑞等种子子公司以及智利、阿根廷等国家的种子子公司有着紧密的沟通协作。与瑞士先正达、荷兰盈可泰等也开展了种药剂和种衣剂的试验合作。在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大背景下，三瑞农科与业界同仁的合作领域变得异常丰富，也为每一个使用三瑞农科向日葵品种的农户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 （3）品牌优势

在“服务农民、成就自我”的企业文化指引下，三瑞农科一直秉承着“诚信、创新、共赢”的精神，坚持通过“一流品种塑就一流品牌”的发展理念。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向日葵种子行业内形成了明显的品牌优势。近年来，无论在促进农民丰产增收，还是在推动当地就业、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等方面，公司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也获得了多级政府和行业协会等授予的各项荣誉和奖项，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得到了业界同仁和广大农户朋友的信赖和支持。

## （4）生产加工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加工流程,实行全方位质量管理,全过程质量追溯,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操作,能够切实保障品种质量,为农户提供一流品质的种子。在生产加工人员数量、技术水平以及生产加工规模方面,也都处于行业前列。

#### (5) 专业的营销服务优势

三瑞农科在中国所有向日葵种植区域都建有完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还积极搭建网上咨询和信息查询平台,为农民朋友提供专业化技术指导和跟踪式咨询服务。公司拥有国内向日葵种子行业最优秀的农民科技培训服务团队,营销经验丰富,积极致力于通过技术服务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国向日葵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 (6) 产品优势

公司为向日葵种子行业中龙头企业,所选育的向日葵品种具有“丰产性高、抗逆性强、适应性广、商品性好”等特点,种植后产出的向日葵商品具有“粒大、皮薄、仁大、仁香”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 SH363 和 SH361 的亩产量高达 200-300Kg/亩, RH318 和 SH338 的亩产量高达 200-280Kg/亩,跟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产品相比,SH363 和 SH361 等品种杂交种子的市场销售价格 in 相对较高的情况下,销量依然能保持市场领先。三瑞农科生产的向日葵种子主要推广范围包括内蒙古、新疆、黑龙江、吉林、甘肃及山西等地,在以上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大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 4、公司的竞争劣势和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作为种业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向日葵种子经营,产品类型较为单一,向日葵种子整个市场容量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上升空间。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利用现有资金、网络、品牌优势,逐步向其他农作物的种业进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变更时即设立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会议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三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交易所挂牌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大会，形成有关决议并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瑞农科于 2013 年 9 月向巴彦淖尔市种子管理站缴纳罚款 10,000 元，此笔罚款系因公司经营的种子标签内容不规范导致。

三瑞农科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向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缴纳罚款共计 950 元，此三笔款项均系公司车辆于前一验车周期内产生的违章罚款。

三瑞农科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地税局缴纳滞纳金 2,425.76 元、11,168.65 元，此两笔滞纳金系因公司自查补缴 2010 年度印花税以及逾期申报 2011 年、201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导致。

子公司北京三瑞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地税局缴纳滞纳金 2,318.75 元，此笔滞纳金系因公司逾期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导致。

三瑞农科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巴彦淖尔市五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缴纳罚款 2,000 元，此笔罚款系因公司加工包装车间卫生问题导致。

子公司甘肃德瑞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向武威市凉州区地税局缴纳滞纳金 402.37 元，此笔滞纳金系公司代开 2012 年度发票导致。

甘肃德瑞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3 日、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向武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凉州大队缴纳罚款共计 2,000 元，此五笔款项均系公司车辆于前一验车周期内产生的违章罚款。

甘肃德瑞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武威市凉州区地税局缴纳滞纳金 3,188.37 元，此笔滞纳金系因公司逾期缴纳 2013 年度印花税导致。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为公司没有逃避缴纳税款的主观故意，且均能主动进行相关税款以及滞纳金、罚款的补缴，情节轻微，公司也未

因此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核算、税收申报及其他相关工作，完善内部会计部门人员设置，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专门学习税收法律法规与种子行业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税款，确保类似情形不再发生。

2015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国税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地税局、北京市通州区国税局、北京市通州区地税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国税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能够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逃税欠税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29日与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取得巴彦淖尔市种子管理站与巴彦淖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及种子批发、零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生产、销售，自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购销，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种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销售团队，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市场部、内蒙古三瑞事业部、国际业务部、企业管理部、制种基地、向日葵技术研究院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平、赵毅萍、王德寿、李曼、丛毅楠、徐国成、李联社、贾亚莉八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

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第二，该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张永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844,900	19.9339	0
王德寿	董事	14,047,650	13.4337	0
徐国成	董事	5,437,800	5.2002	0
李联社	董事	5,437,800	5.2002	0
贾亚莉	董事、财务总监	5,437,800	5.2002	0
卞伟勋	董事	--	--	--
赵延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赵毅萍	监事会主席	20,391,750	19.5006	0
胡延林	监事	--	--	--
姜明旺	职工代表监事	--	--	--

###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赵毅萍和李曼系母女关系，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张永平担任。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永平、王德寿、徐国成、李联社、贾亚莉、卞伟勋、赵延伟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永平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德寿担任。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赵毅萍、胡延林、姜明旺为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姜明旺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毅萍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10月，公司聘任张永平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永平担任公司总经理，贾亚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赵延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50,700.48	2,009,929.46	30,267,506.4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0,000.00	2,13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79.43	-	282,165.10
预付款项	5,220,788.90	3,407,721.53	557,977.4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40,718.85	882,380.67	11,155,98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7,689,261.41	102,533,749.25	75,374,988.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705,649.07</b>	<b>110,963,780.91</b>	<b>117,638,621.86</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60,000.00	16,160,000.00	16,1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261,723.71	93,410,121.20	47,771,537.21
在建工程	11,980,043.00	5,477,545.00	28,080,011.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336,546.15	13,569,696.66	3,694,246.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77,675.31	3,190,443.19	2,068,98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8.21	55,989.29	256,53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060,736.38</b>	<b>131,863,795.34</b>	<b>98,031,315.35</b>
<b>资产总计</b>	<b>259,766,385.45</b>	<b>242,827,576.25</b>	<b>215,669,937.21</b>

(续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9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8,647.34	4,361,244.60	5,492,775.50
预收款项	10,317,506.76	33,817,412.76	58,849,636.76
应付职工薪酬	375,348.59	16,049.70	146,221.00
应交税费	583,062.69	-1,122,970.70	281,759.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21,904,808.34
其他应付款	42,232,394.71	75,402,214.79	36,388,104.6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716,960.09</b>	<b>127,473,951.15</b>	<b>132,063,306.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15,200.00	1,915,2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15,200.00</b>	<b>1,915,2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75,632,160.09</b>	<b>129,389,151.15</b>	<b>132,063,306.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57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021,93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976,804.55	4,513,425.96	3,140,674.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2,565,490.81	28,924,999.14	465,95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4,134,225.36</b>	<b>113,438,425.10</b>	<b>83,606,631.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9,766,385.45</b>	<b>242,827,576.25</b>	<b>215,669,937.21</b>

##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618,959.32	128,426,462.50	98,450,540.86
减：营业成本	68,184,093.73	64,636,275.30	53,520,01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96.28	46,298.56	116,700.25
销售费用	1,311,347.09	1,089,708.11	2,601,819.46
管理费用	17,792,170.50	26,337,095.61	17,153,831.85
财务费用	2,236,426.59	3,884,782.00	899,215.17
资产减值损失	136,594.87	-791,328.69	1,026,15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472.99	2,073,779.60	1,565,0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82,003.25	35,297,411.21	24,697,807.08
加：营业外收入	1,228,966.09	1,269,499.70	53,77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2,612.96	97,864.07	4,229.11
减：营业外支出	1,627,776.44	43,455.13	4,805,17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3,810.90	-	79,89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83,192.90	36,523,455.78	19,946,411.01
减：所得税费用	8,533,386.22	7,442,011.92	5,502,52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9,806.68	29,081,443.86	14,443,88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349,806.68	29,081,443.86	14,443,883.3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45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45	0.72

###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76,487.29	77,868,840.22	136,458,896.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981.7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262.58	25,393,606.96	1,845,977.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667,731.60</b>	<b>103,262,447.18</b>	<b>138,304,873.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31,854.22	50,813,468.73	73,743,92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1,250.88	14,405,312.42	10,178,37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2,860.19	10,079,025.26	8,932,02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9,714.08	22,495,057.92	9,901,044.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855,679.37</b>	<b>97,792,864.33</b>	<b>102,755,368.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12,052.23</b>	<b>5,469,582.85</b>	<b>35,549,505.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784,002.1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	2,045,647.21	1,565,0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66,146.86	147,864.07	120,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570,148.96</b>	<b>2,193,511.28</b>	<b>1,685,511.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48,765.91	24,974,633.10	19,381,70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464,070.00	22,13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912,835.91</b>	<b>47,104,633.10</b>	<b>49,381,705.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57,313.05</b>	<b>-44,911,121.82</b>	<b>-47,696,194.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1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	63,95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410,000.00</b>	<b>63,950,000.00</b>	<b>59,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400,000.00	27,300,000.00	2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6,426.59	25,466,526.20	995,81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636,426.59</b>	<b>52,766,526.20</b>	<b>21,595,818.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73,573.41</b>	<b>11,183,473.80</b>	<b>37,404,181.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67.67</b>	<b>488.23</b>	<b>-2.9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240,771.02</b>	<b>-28,257,576.94</b>	<b>25,257,489.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929.46	30,267,506.40	5,010,016.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250,700.48</b>	<b>2,009,929.46</b>	<b>30,267,506.40</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0				4,513,425.96	28,924,999.14	113,438,42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0				4,513,425.96	28,924,999.14	113,438,42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70,000.00	-35,978,070.00				2,463,378.59	23,640,491.67	70,756,67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349,806.68	50,349,80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570,000.00	-35,978,070.00						40,345,993.5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570,000.00	24,021,930.00						104,591,9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000,000.00					-4,245,936.42	-64,245,936.42
（三）利润分配						2,463,378.59	-22,463,378.59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3,378.59	-2,463,378.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570,000.00</b>	<b>24,021,930.00</b>				<b>6,976,804.55</b>	<b>52,565,490.81</b>	<b>184,134,225.36</b>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0				3,140,674.45	465,956.70	83,606,63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0				3,140,674.45	465,956.70	83,606,63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751.51	28,459,042.44	29,831,79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81,443.86	29,081,44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0,350.09	2,750,350.0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50,350.09	2,750,350.09

(三) 利润分配						1,372,751.51	-3,372,751.51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2,751.51	-1,372,751.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60,000,000.00</b>				<b>4,513,425.96</b>	<b>28,924,999.14</b>	<b>113,438,425.10</b>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0				2,260,572.22	14,795,686.04	97,056,25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0				2,260,572.22	14,795,686.04	97,056,25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102.23	-14,329,729.34	-13,449,62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43,883.32	14,443,88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0,102.23	-28,773,612.66	-27,893,51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102.23	-880,102.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93,510.43	-27,893,510.4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60,000,000.00</b>				<b>3,140,674.45</b>	<b>465,956.70</b>	<b>83,606,631.15</b>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75,695.96	1,344,868.70	18,460,042.4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79.43	-	229,710.00
预付款项	1,551,725.00		22,362,20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39,257.69	25,332.95	7,179,84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514,969.70	10,401,065.98	5,158,48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285,827.78	11,771,267.63	53,390,27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60,000.00	16,160,000.00	16,1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5,941,316.8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649,791.65	25,275,723.19	4,395,051.66
在建工程	7,197,401.00	1,662,333.00	14,778,903.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400,501.69	7,505,856.45	1,094,115.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3,699.78	261,545.84	62,52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61.02	333.33	201,76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94,371.96	50,865,791.81	36,692,361.37
资产总计	230,880,199.74	62,637,059.44	90,082,639.16

(续表)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164,605.70	7,505,310.00	867,360.00
预收款项	8,600.00	19,649,760.00	44,068,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6,200.18	17,818.50	146,221.00
应交税费	-203,391.32	-1,826,578.17	-417,484.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21,904,808.34
其他应付款	50,464,000.01	2,05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740,014.57	27,396,310.33	66,569,40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8,740,014.57	27,396,310.33	66,569,40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7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777,246.82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976,804.55	4,513,425.96	3,140,674.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816,133.80	10,727,323.15	372,55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40,185.17	35,240,749.11	23,513,23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880,199.74	62,637,059.44	90,082,639.16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953,462.57	73,065,471.66	69,694,132.34
减：营业成本	57,623,415.88	51,609,079.33	46,723,23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22.51
销售费用	1,311,347.09	1,086,204.31	2,601,036.69
管理费用	5,639,913.54	6,485,724.89	3,838,780.90
财务费用	10,713.27	604,182.69	46,248.67
资产减值损失	125,310.75	-805,738.99	807,07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3,559.74	2,020,000.00	1,565,0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46,321.78	16,106,019.43	17,168,041.9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0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78,488.17	16,941.16	4,344,14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67,833.61	17,089,078.27	12,823,894.79
减：所得税费用	5,633,714.37	3,361,563.15	4,022,87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4,119.24	13,727,515.12	8,801,022.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34,119.24	13,727,515.12	8,801,022.27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25,900.65	48,966,636.90	99,752,271.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765.61	9,019,706.31	18,51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54,666.26	57,986,343.21	99,770,78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23,251.57	28,281,919.34	59,315,19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1,787.37	2,953,661.26	3,230,00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3,916.66	5,423,473.30	7,471,97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482.50	16,492,684.11	1,850,5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2,438.10	53,151,738.01	71,867,75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228.16	4,834,605.20	27,903,02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84,002.1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	2,045,647.21	1,565,0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34,002.10	2,045,647.21	1,618,00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9,403.00	1,468,220.00	288,05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276,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95,403.00	1,468,220.00	288,0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1,400.90	577,427.21	1,329,94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1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3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10,000.00	18,3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6,300,000.00	1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527,206.19	222,54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40,827,206.19	12,822,5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10,000.00	-22,527,206.19	-12,822,5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0,827.26	-17,115,173.78	16,410,42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868.70	18,460,042.48	2,049,61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5,695.96	1,344,868.70	18,460,042.48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513,425.96	10,727,323.15	35,240,74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513,425.96	10,727,323.15	35,240,74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70,000.00	45,777,246.82				2,463,378.59	8,088,810.65	136,899,43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34,119.24	24,634,11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570,000.00	45,777,246.82						126,347,246.8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570,000.00	45,777,246.82						126,347,246.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3,378.59	-16,545,308.59	-14,081,9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3,378.59	-2,463,378.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81,930.00	-14,081,93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70,000.00	45,777,246.82				6,976,804.55	18,816,133.80	172,140,185.17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140,674.45	372,559.54	23,513,23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140,674.45	372,559.54	23,513,23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751.51	10,354,763.61	11,727,51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27,515.12	13,727,515.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2,751.51	-3,372,751.51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2,751.51	-1,372,751.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513,425.96	10,727,323.15	35,240,749.11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60,572.22	20,345,149.93	42,605,72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260,572.22	20,345,149.93	42,605,72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880,102.23	-19,972,590.39	-19,092,488.16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01,022.27	8,801,022.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0,102.23	-28,773,612.66	-27,893,51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102.23	-880,102.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93,510.43	-27,893,510.4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140,674.45	372,559.54	23,513,233.99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

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发生减值的，按实际减值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工具	5-10	5	15.83-9.50
电子设备	3-10	5	31.67-9.50
家具器具工具	2-5	5	47.50-19.00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商标	10年	法定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承包费、装修费，和构筑物，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承包费	28 年
构筑物	3-5 年
装修费	5 年

### （十六）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 1、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 2、后续计量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获与处置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 (十七)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审计报告附注四之（十三）。

### （二十四）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二十五）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二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二十七）套期会计

###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十九）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三十) 前期差错更正

####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 2014 年度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CAS2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执行新准则	
对施行日已存在的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已按要  
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 (1) 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  
公司对施行日已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追溯  
调整,对会计报表无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  
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调整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调整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五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	16,160,000.00	-	16,160,000.00	-
合计		16,160,000.00	-	16,160,000.00	-

除以上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农业产品葵花籽种子及加工的炒货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销模式下，向日葵种子的销售货款全部采用预收方式收讫，货物运输由省级经销商到加工厂自提或旗县级经销商到公司仓库自提方式。经销商指定的提货人在出库单上签字即完成货物交付。在合同约定的2个发芽周（即14天）内未

提出种子质量异议，即完成销售收入的实现。炒货的销售，根据销售协议，由公司负责货物的发运（一般由物流公司承运），对方收货后，即完成货物交付，确认收入。货款暂挂应收帐款，根据协议约定，对方按销售情况逐批结帐。

直营模式下，向日葵种子的销售货款全部采用预收方式收讫，货物运输由直营客户到公司仓库自提方式，或者采用公司自备车送货方式，公司随货提供经检验室检验合格的该批种子的检验报告，包括芽率，水分，净度等全部符合国家标准，直营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完成货物交付，销售收入即实现。炒货的销售，全部现款现货，由客户先行汇款到公司帐户，货物由对方在公司仓库自提，或者公司自备车送货，货物交付完成，即确认收入，直营模式面对的是消费者，每批货量较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244,453.16	127,622,030.64	97,608,872.65
其他业务收入	374,506.16	804,431.86	841,668.21
营业收入合计	146,618,959.32	128,426,462.50	98,450,540.86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99.74%	99.37%	99.15%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占比比例非常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向日葵种子	145,303,803.97	99.36	127,184,770.98	99.66	94,562,728.54	96.88
葵花籽生货	-	-	-	-	2,640,691.14	2.71
炒货	940,649.19	0.64	437,259.66	0.34	405,452.97	0.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6,244,453.16	100.00	127,622,030.64	100.00	97,608,872.65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向日葵种子收入在 2015 年 1-7 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9.36%，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9.66%，2013 年度为 96.88%，占比略有波动，但在三类产品占比中始终保持在 95%以上；炒货收入在 2015 年 1-7 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64%，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34%，2013 年度为 0.41%，占比略有波动；葵花籽生货收入在 2015 年 1-7 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2013 年度为 2.71%，占比略有下降。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总体各产品销售比例保持稳定，未发生大的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日葵种子，报告期内占比达 95%以上。

## （2）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向日葵种子	145,303,803.97	127,184,770.98	34.50%	94,562,728.54
葵花籽生货	-	-	-100.00%	2,640,691.14
炒货	940,649.19	437,259.66	7.84%	405,452.9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6,244,453.16	127,622,030.64	30.75%	97,608,872.6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30.75%，除葵花籽生货，其他产品向日葵种子和炒货的销售业绩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向日葵种子业务比 2013 年增加 34.50%，炒货业务随向日葵种子业务的上升有小幅增加 7.84%。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有：1、向日葵种子是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杂交种子必须每年购买。通常情况下，每年种子的需求是刚性的，市场需求稳定，而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强，占有率大，使得收入逐年递增。2、公司拥有核心技术，2012 年培育的 363 品种在 2013 年彻底打开市场，农民认可度高，在 2013 年末收到大量订单，供不应求，造成 2014 年收入大幅上升。3、2014 年公司加大投入，大量制种生产，加大租地面积，同时，公司扩展销售渠道，通过直营的销售方式，在内蒙古市场取代省级经销商和部分县级经销商，增加了营业收入。

对于葵花籽生货业务，由于葵花籽生货业务毛利率低，需要人力物力大，公司将业务专项毛利率更高的葵花籽种子业务，提升经营效率，故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葵花籽生货业务停滞。葵花籽生货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中的占比仅 2.71%，对收入总体影响不大。

###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向日葵种子	145,303,803.97	67,342,080.64	77,961,723.33	53.65
葵花籽生货	-	-	-	-
炒货	940,649.19	698,123.09	242,526.10	25.78
合计	146,244,453.16	68,040,203.73	78,204,249.43	53.48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向日葵种子	127,184,770.98	63,875,524.85	63,309,246.13	49.78
葵花籽生货	-	-	-	-
炒货	437,259.66	430,933.39	6,326.27	1.45
合计	127,622,030.64	64,306,458.24	63,315,572.40	49.61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向日葵种子	94,562,728.54	49,630,318.38	44,932,410.16	47.52
葵花籽生货	2,640,691.14	3,193,224.00	-552,532.86	-20.92
炒货	405,452.97	336,874.29	68,578.68	16.91
合计	97,608,872.65	53,160,416.67	44,448,455.98	45.54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 53.48%、49.61% 和 45.5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定，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关系良好。此外公司拥有核心技术，2012 年培育的 363 品种在 2013 年彻底打开市场，农民认可度高，在 2013 年末收到大量订单，供不应求，造成 2014 年收入大幅上升。2014 年公司加大投入，大量制种生产，加大租地面积，同时，公司扩展销售渠道，通过直营的销售方式，在内蒙古市场取代省级经销商和部分县级经销商，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随之上升。此外，从公司的生产周期来看，收入主要发生在上半年，而费用集中在下半年发生，部分大额费用如物业管理费和研发费会在年底发生，造成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继续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向日葵种子业务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为 53.65%，2014 年度毛利率为 49.78%，2013 年度为 47.52%，毛利率稳步上升；炒货业

务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为 25.78%，2014 年度毛利率为 1.45%，2013 年度为 16.91%，2014 年略有下降，2013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葵花籽生货业务 2013 年毛利率为 20.92%，2014 年和 2015 年此业务停滞，主要由于葵花籽生货业务毛利率低，需要人力物力大，公司将业务转向毛利率更高的葵花籽种子业务，提升经营效率。葵花籽生货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中的占比仅 2.71%，对收入总体影响不大，由于向日葵种子业务在总体收入中占比 95%以上，其优势表现让毛利率在 2013-2015 年间稳中有升。

#### 4、直营与经销收入情况

会计年度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46,618,959.32	128,426,462.50	98,450,540.86
直营收入 (元)	42,029,760.52	20,648,352.19	3,695,230.65
经销收入 (元)	104,589,198.80	107,778,110.31	94,755,310.21
直营收入占比 (%)	28.67	16.08	3.75
经销收入占比 (%)	71.33	83.92	96.25

#### 5、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经销商	销售额 (元)	销售向日葵品种	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15,505,880.00	SH363、SH338、SH815	关联方
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22,810.05	SH363、SH361、SH318	非关联方
吉林省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54,480.00	SH363、SH361	非关联方
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3,865,550.00	SH363、SH361	关联方
李春	2,782,941.40	SH363、SH361、SH338、SH6009	非关联方
合计	40,331,661.45		
2014 年前五名经销商	销售额 (元)	销售向日葵品种	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22,194,800.00	SH363、SH361、SH815、SH338	关联方
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48,952.00	SH363、SH361、SH338	非关联方
高彦平	2,768,500.00	SH363	非关联方
吉林省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220.00	SH363、SH361	非关联方
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1,917,300.00	SH363、SH361	关联方

合计	37,829,772.00		
2013年前五名经销商	销售额(元)	销售向日葵品种	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9,305,509.24	SH363、SH815	关联方
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48,708.80	SH318、SH363	非关联方
吉林省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780,024.00	SH7105	非关联方
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3,295,560.00	SH363、RH318	关联方
高彦平	3,898,281.91	SH363、RH318、SH363	非关联方
合计	31,128,083.95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返利和销售退回情况。

## 6、公司外销收入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国别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KG)	销售单价(元/KG)	销售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3	中国永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SH7105	600	90.99	54,593.54	6,575.54	12.04
2015	Sundance Seed S.A	阿根廷	SRH383	2400	77.27	185,447.62	75,982.53	40.97
合计				3000	168.26	240,041.16	82,558.07	34.39

报告期内外销比例很小，外销收入仅有两笔。上述两笔订单，全部为管理层商谈获得，均为试探性销售。第一笔销售客户中国永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台湾地区一家从事向日葵种子及农副土特产销售的公司，第二笔销售客户Sundance Seed S.A，是阿根廷一家从事向日葵种子生产及种植的公司，两批外销均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同时参考国际市场价格制定，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从毛利率来看，2013年度内销毛利率为45.54%左右，外销毛利润远远低于内销，而且出口后由于气候等原因，种植不成功，因此没有增加新的订单。2015年度内销毛利率为53.48%左右，对阿根廷的出口毛利低于内销毛利，以上两笔销售的向日葵品种均是国内不畅销品种，目的是通过试探性销售，打开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小于1%，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由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未形成重大风险。

## 7、现金结算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公司销售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各经销商在提货之前，均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提货价付清全部货款，对于大部分客户预收 100% 货款，绝大部分个人客户采用银行卡转账形式结算，有少量现金结算。而对于少部分大型、信用良好的客户则酌情考虑降低预收款比例。故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 以上的葵花籽种子业务，公司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方式，对于占比不到 5% 的炒货业务，公司部分采取赊销的销售方式，且回款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现金收入情况：

会计年度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6,618,959.32	128,426,462.50	98,450,540.86
现金收入（元）	359,512.34	331,938.92	379,809.93
现金收入占比（%）	0.25	0.26	0.39

现金收入涉及以下两种情况：

1) 内蒙古市场边远旗县自行到公司提货的个人种植户，因为银行网点的情况无法实现银行结算；

2) 公司每批发货先行预收帐款，全部由经销商或者直营户，汇款到银行帐户，预收款和实际提货后结算之间的差额，部分客户到公司提货时同时补付现金。

现金收款单笔不超过 10,000 元，货款当天送存银行。淡季时 3-5 日送存银行一次。公司收款不存在个人卡结算，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相关管理办法公司制定有《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及调度制度》，在报告期内严格按制度执行。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46,618,959.32	128,426,462.50	98,450,540.86
销售费用（元）	1,311,347.09	1,089,708.11	2,601,819.46
管理费用（元）	17,792,170.50	26,337,095.61	17,153,831.85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4,704,620.34	6,006,476.24	6,248,400.00
财务费用（元）	2,236,426.59	3,884,782.00	899,215.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9%	0.85%	2.64%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2.13%	20.51%	17.42%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21%	4.68%	6.35%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53%	3.02%	0.91%
三费合计占比	14.55%	24.38%	20.98%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 1-7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55%，2014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38%，2013 年为 20.98%。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小幅波动，2015 年占比较低，主要由于：1、部分大额费用如物业管理费会在年底发生；2、公司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在收入稳步上升的情况下削减部分可控成本；3、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于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制产力度加大，2015 年进入收获期，各类费用发生略有减少。

###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9%，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5%，2013 年为 2.64%，减少了 1.79 个百分点，略有降低。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宣传费、包装物、运输费、广告费、业务费、代理费等，其中工资和代理费在 2013 年的占比达到 70%，2014 年这两项费用的总和比 2013 年下降 170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内蒙三瑞雇佣大批临时工收购瓜子，造成 2013 年销售费用中工资金额较高，2014、2015 年未发生此费用；此外 2013 年内蒙三瑞委托北京奥吉泰公司代理进口向日葵种子费用 60 万元，为一次性费用。综上，2013 年由于公司新育品种 363 为打开市场，发生的销售费用较高，2014 年和 2014 年略有下降。

###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研发支出、员工工资社保、折旧摊销、各项税费、车辆费用等。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3%，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51%，2013 年为 17.42%。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上升了 3.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费、各项税费随业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426.75 万元工资、135.62 万折旧费用、79.41 万各项税费、75.05 万其他费用，33.81 万办公费用。这是由于 1. 公司从 2014 年公司总人数较 2013 年增加约 20 人，增幅约 10%，此外由于公司业绩大幅上升，工资也有一定比例上浮。2.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较多，主要由于公司购进 2,754.96 万的北京 ONE 办公大楼，135.54 万的研究院办公楼，386.17 万的车间厂房，和 340.40 的其他房屋建筑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3. 公司新购进大楼完工后，公司一次性采购装修材料办公用品等支出较多，计入其他费用和办公费用，合计增长 108.86 万。4. 公司由于业务扩张，业务人员出差考察，为农民培训等次数增多，导致差旅费较去年增加 55.03 万元。

综上所述，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主要由于业务扩张所致。

#### （4）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1%，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68%，2013 年为 6.35%，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研发费用投资规模保持不变，造成研发费用占收入占比略有降低。201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较 2014 年略低，主要由于部分科研项目如海南的南繁项目具有反季节性，将集中在后半年投入，总体来看，公司仍对研发工作保持稳定的投入。

####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3%，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2%，2013 年为 0.91%。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提高了 2.1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加大投入，大量制种生产，加大租地面积，采购原材料，研发支出，购买办公楼都发生较大支出，公司采取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故产生较大的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在 2014 年占收入比略高于 2013 年。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小幅波动，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关。

##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1,197.94	97,864.07	-75,662.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500.00	1,0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10,000.00	-359,6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887.59	138,180.50	-4,316,13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37,674.49	271,966.02	-108,81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61,135.86	954,078.55	-4,642,580.48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72,612.96	97,864.07	4,229.11
政府补助	200,500.00	1,000,000.00	-
违约金收入	545,345.00	15.92	-
其他收入	10,508.13	171,619.71	49,545.10
合计	1,228,966.09	1,269,499.70	53,774.21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巴彦淖尔市优质向日葵杂交种子培育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00.00	五原县财政局巴财农【2013】1098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向日葵优良品种选育及实验研究	200,000.00	-	五原县财政局巴财农【2014】956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收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5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500.00	1,000,000.00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a、流转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件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销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有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种子免征增值税。

b、**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子公司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植物优良品种选育、繁育属于鼓励类产业，按15%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058，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减至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2014年起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享受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所得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的研发费用为1,589,900元，2012年的研发费用为1,645,100元，2013年的研发费用为2,506,800元，2011-2013年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为5,741,800元，2011年-2013年研发费用占三年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10.55%，达到了规定的6%的比例。2011-2013年公司的收入分别为13,661,643.56元，13,597,183.79元，27,189,664.21元；2013年末职工人数31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科技人员20人，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为65%，研发人员13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42%。北京三瑞已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结合近两年公司的发展趋势及科研成果，项目组认为，北京三瑞在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风险结构披露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4,399.40	100.00	219.97	5.00	4,179.43
组合小计	4,399.40	100.00	219.97	5.00	4,17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399.40	100.00	219.97	5.00	4,179.43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	-	-	-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97,015.90	100.00	14,850.80	5.00	282,165.10
组合小计	297,015.90	100.00	14,850.80	5.00	282,16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7,015.90	100.00	14,850.80	5.00	282,165.10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

款情况。

##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99.40	5.00	219.97	4,179.43
合计	4,399.40	5.00	219.97	4,179.43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合计	-	-	-	-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7,015.90	5.00	14,850.80	282,165.10
合计	297,015.90	5.00	14,850.80	282,165.1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99.40 元，计提坏账准备 219.97，账款账面价值 4,179.43 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日葵杂交种子的研发、育种、制种、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种子亲本品种，公司组织人员制种加工后成为外售产成品。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

公司销售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各经销商在提货之前，均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提货价付清全部货款，对于大部分客户预收 100% 货款，而对于少部分大型、信用良好的客户则酌情考虑降低预收款比例。故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 以上的葵花籽种子业务，公司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方式，对于占比不到 5% 的炒货业务，公司部分采取赊销的销售方式，且回款周期较短，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从往年回款情况来看，客户资

质较高，遵守信用期，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不大，2015年7月31日余额比2014年末上升4,399.40，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余额下降297,015.90。2014年较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在2013年末一单炒货业务尚未回款，造成2013年末余额较高，2014年的应收账款在年末全部收回。

## （二）预付账款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65,167.32	99.44	270,412.12	5,194,755.20
1 至 2 年	15,593.00	0.28	1,559.30	14,033.70
2 至 3 年	15,000.00	0.27	3,000.00	12,000.00
合计	5,495,760.32	100.00	274,971.42	5,220,788.90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86,017.40	100.00	178,295.87	3,407,721.53
合计	3,586,017.40	100.00	178,295.87	3,407,721.53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0,356.90	99.24	6,249.5	554,107.40
1 至 2 年	4,300.00	0.76	430.00	3,870.00
合计	564,656.90	100.00	6,679.50	557,977.40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 （1）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甘肃金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32.75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尚瑞林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0.02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生产资料第十一门市	非关联方	568,520.00	10.3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赵天元	非关联方	524,000.00	9.53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张建军	非关联方	128,800.00	2.47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4,121,320.00	78.94	--	--

##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省安迈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524.40	43.9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巴州亿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9.52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上海晓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000.00	17.93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甘肃金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3.9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星视华瑞	非关联方	48,000.00	1.34	一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3,466,524.40	96.67	-	-

##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连意美	非关联方	262,178.40	46.43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恒源森奥种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88.50	28.81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亿信昌泰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40.00	7.83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	7.15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青岛海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0.00	4.49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534,856.90	94.71	-	-

3、2014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84.97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大力开展业务，大量制种生产发生大额的预付账款，预付安徽省安迈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化肥款约157.55万元，预付巴州亿恒工贸有限公司

农药款 70 万元，预付上海晓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64.3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31 万元，主要公司向甘肃金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180 万元，以及向尚瑞林预付的办公室装修款 110 万元。

### (三)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236,945.40	100.00	96,226.55	4.30	2,140,718.85
组合小计	2,236,945.40	100.00	96,226.55	4.30	2,140,718.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36,945.40	100.00	96,226.55	4.30	2,140,718.85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938,907.86	100.00	56,527.19	6.02	882,380.67
组合小计	938,907.86	100.00	56,527.19	6.02	882,38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38,907.86	100.00	56,527.19	6.02	882,380.67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2,160,605.85	100.00	1,004,621.45	8.26	11,155,984.40
组合小计	12,160,605.85	100.00	1,004,621.45	8.26	11,155,984.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160,605.85	100.00	1,004,621.45	8.26	11,155,984.40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蔡红霞	基地备用金	799,212.54	1 年以内	35.73	39,960.63
基地-09 陈素荣	备用金	391,449.36	1 年以内	17.50	19,572.47
基地-08 朱红	备用金	228,585.45	1 年以内	10.22	11,429.27
新疆基地水电保证金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94	10,000.00
基地-06 王富梅	备用金	155,287.59	1 年以内	6.94	7,764.38
合计		1,774,534.94		79.33	88,726.75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蔡红霞	基地备用金	230,211.87	1 年以内	24.52	10,935.06
大连意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200,620.00	1 年以内	21.37	9,529.45
海南基地研发费用借支款	借支款	135,000.00	1 年以内	14.38	6,750.00
中外运甘肃分公司	运费	86,016.97	1 年以内	9.16	4,085.81
王富梅	住房借款	45,034.00	1 至 2 年	4.80	4,503.40
合计		696,882.84		74.23	35,803.72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五原县财政局	土地款	7,924,823.00	1至2年	65.17	792,482.30
辛光钰	借款	3,848,858.17	1年以内	31.65	192,442.91
北京恒源森奥种植有限公司	代垫装修费用	52,650.00	1年以内	0.43	2,500.88
巴彦淖尔市向日葵种子协会	14年会费	50,000.00	1年以内	0.41	2,500.00
王富梅	住房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0.41	2,500.00
合计		11,926,331.17		98.07	992,426.08

#### 4、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5,309.40	5.00	64,999.35	2,010,310.05
1至2年	20,000.00	10.00	2,000.00	18,000.00
2至3年	138,636.00	20.00	27,727.20	110,908.80
3至4年	3,000.00	5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2,236,945.40		96,226.55	2,140,718.85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3,271.86	5.00	37,663.59	715,608.27
1至2年	182,636.00	10.00	18,263.60	164,372.40
2至3年	3,000.00	20.00	600.00	2,400.00
合计	938,907.86		56,527.19	882,380.67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8,782.85	5.00	211,439.15	4,017,343.70
1至2年	7,931,823.00	10.00	793,182.30	7,138,640.70
合计	12,160,605.85		1,004,621.45	11,155,984.40

4、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为882,380.67元，该科目核算范围包括了230,211.87元的基地备用金及200,620.00元保证金。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总额降低10,273,603.73元，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向五原县财政局支付土地使用权的竞标款7,924,823.00元，竞标未成功，

该款项于 2014 年由五原县财政局退还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40,718.85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25.83 万元，该科目核算范围包括支付基地的土地备用金。

#### （四）存货

##### 1、存货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8,365.22	-	3,908,365.22	6,952,851.85	-	6,952,851.85	11,757,884.90	-	11,757,884.90
周转材料	60,306.53	-	60,306.53	207,116.89	-	207,116.89	394,911.13	-	394,911.13
库存商品	12,939,343.88	-	12,939,343.88	13,444,401.25	-	13,444,401.25	8,292,946.45	-	8,292,946.45
在产品	31,921,515.36	-	31,921,515.36	81,929,379.26	-	81,929,379.26	54,929,246.08	-	54,929,246.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859,730.42	-	18,859,730.42	-	-	-	-	-	-
合计	67,689,261.41	-	67,689,261.41	102,533,749.25	-	102,533,749.25	75,374,988.56	-	75,374,988.56

## 2、存货情况及变动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7,689,261.41元、102,533,749.25元、75,374,988.56元，公司存货余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底有一定涨幅，2015年有所回落，主要由于：

1.公司季节性比较强，受到春节等节日的影响，每年春节前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传统旺季，导致2014年底在产品的增加。

2.公司2012年培育的363品种在2013年彻底打开市场，农民认可度高，在2013年末收到大量订单，供不应求，2014年公司加大投入，大量制种生产，加大租地面积，产量大幅提高，年底在产品余额较高。

3.作为农产品，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一般生产周期为一年。但只有在特定的季节才有种子产出和供给，即在每个生产周期内生产的不连续性。在种子使用方面，农民一般在播种前才会购买种子，因此，种子公司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2015年尚处年中，公司去年播种的种子还未完全收获，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高，为18,859,730.42元，但是存货总体余额低于往年，公司也尚未开始为春节销售备货。

公司有严格的质检标准，种子生产完成后，种子在纯度、净度、发芽率等方面均需符合检测要求。公司向日葵种子的储藏在低温恒温的冷库中，平均至少可以保存5年左右，且保存良好。而目前公司在售品种也属于市场上较有优势的品种，不存在短期内淘汰退出的风险，市场售价高于成本，目前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计提跌价准备。

## 3、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地租	8,074,257.19	-	-
亲本	3,670,950.91	-	-
农用材料	4,321,098.96	-	-
其中：化肥	1,509,490.58	-	-
农药	151,498.00	-	-
地膜	547,124.20	-	-
机械费用	868,540.70	-	-

滴灌带、软带	1,244,445.48	-	-
生产费用	1,790,332.58	-	-
其中：青苗补偿费	13,260.00	-	-
长工工资	237,060.00	-	-
临工工资	1,052,896.76	-	-
水电费	284,635.57	-	-
物料消耗	197,765.25	-	-
运输装卸费	200.00	-	-
维修费	4,515.00	-	-
基地管理费用	1,003,090.78	-	-
其中：员工工资	600,807.23	-	-
汽车费用	105,526.45	-	-
交通差费	69,167.90	-	-
业务招待费	19,444.00	-	-
福利费	28,453.50	-	-
办公费	27,146.50	-	-
低耗摊销	4,670.00	-	-
折旧	128,782.20	-	-
其他	19,093.00	-	-
合计	18,859,730.422	-	-

公司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向日葵大田制种,少量为新品种生产示范。大田制种每年3月份整地,4月份播种,9月份收获,收获后进入加工厂里加工,转入库存。加工完成后,12月份以后至来年开始销售向日葵种子。

生产流程为量地绘图——前茬处理——施肥犁地——整地——播种——田间管理——去杂——授粉——收获。

2015年7月31日,报表上列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向日葵制种田及新品种生产示范田从整地到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的全部成本。按列入的成本费用,查实采购合同、取得发票、付款凭证、出入库单等情况,核实后,求出截至目前的亩投入成本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18,859,730.42,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合理。

####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160,000.00	16,160,000.00	16,16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6,160,000.00	16,160,000.00	16,160,000.00
其他	-	-	-
合计	16,160,000.00	16,160,000.00	16,160,000.00

## 2、各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目余额明细情况

(1)2015年7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五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160,000.00	-	-	16,160,000.00
合计	16,160,000.00	-	-	16,160,000.00

(2) 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五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160,000.00	-	-	16,160,000.00
合计	16,160,000.00	-	-	16,160,000.00

(3) 2013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五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160,000.00	-	-	16,160,000.00
合计	16,160,000.00	-	-	16,160,000.00

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账目价值与账面余额一致。

##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664,637.82	4,242,590.30	18,037,344.02	90,869,884.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362,926.38	648,310.00	17,354,571.02	67,656,665.36
机器设备	9,643,205.83	2,828,209.30	10,500.00	12,460,915.13
运输工具	6,684,363.67	-	98,680.00	6,585,683.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47,412.48	357,661.60	551,219.00	3,453,855.08
家具器具工具	326,729.46	408,409.40	22,374.00	712,764.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54,516.62	4,938,592.30	1,584,948.53	14,608,160.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01,421.55	2,912,899.98	1,140,869.16	6,473,452.37
机器设备	2,067,473.68	838,541.39	4,156.25	2,901,858.82
运输设备	2,564,886.91	708,650.41	72,576.06	3,200,961.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3,510.04	404,654.54	346,093.06	1,832,071.52
家具器具工具	147,224.44	73,845.98	21,254.00	199,816.42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家具器具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	93,410,121.20			76,261,723.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661,504.83			61,183,212.99
机器设备	7,575,732.15			9,559,056.31
运输设备	4,119,476.76			3,384,722.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3,902.44			1,621,783.56
家具器具工具	179,505.02			512,948.44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091,766.77	51,464,693.05	891,822.00	104,664,637.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208,118.34	46,154,808.04	-	84,362,926.38
机器设备	7,438,571.95	2,213,633.88	9,000.00	9,643,205.83
运输工具	5,510,232.00	2,044,043.67	869,912.00	6,684,363.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95,895.48	964,427.00	12,910.00	3,647,412.48
家具器具工具	238,949.00	87,780.46	-	326,72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20,229.56	5,757,453.00	823,165.94	11,254,516.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61,128.98	2,640,292.57	-	4,701,421.55
机器设备	954,918.15	1,112,983.03	427.50	2,067,473.68
运输设备	2,166,556.55	1,218,926.88	820,596.52	2,564,886.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0,809.27	714,842.69	2,141.92	1,773,510.04
家具器具工具	76,816.61	70,407.83	-	147,224.44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家具器具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	47,771,537.21			93,410,12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146,989.36			79,661,504.83
机器设备	6,483,653.80			7,575,732.15
运输设备	3,343,675.45			4,119,476.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5,086.21			1,873,902.44
家具器具工具	162,132.39			179,505.02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588,772.37	19,335,219.46	13,832,225.06	54,091,766.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422,192.18	14,087,034.16	13,301,108.00	38,208,118.34
机器设备	3,702,833.95	3,802,688.00	66,950.00	7,438,571.95
运输工具	4,692,730.00	1,190,810.00	373,308.00	5,510,23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3,607.96	231,837.30	19,549.78	2,695,895.48
家具器具工具	287,408.28	22,850.00	71,309.28	238,94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2,033.19	3,319,465.12	211,268.75	6,320,22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2,972.23	1,312,770.76	4,614.01	2,061,128.98
机器设备	526,982.78	448,901.34	20,965.97	954,918.15
运输设备	1,332,185.12	995,927.46	161,556.03	2,166,556.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5,772.90	517,457.06	12,420.69	1,060,809.27
家具器具工具	44,120.16	44,408.50	11,712.05	76,816.61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家具器具工具	-	-	-	-
四、账面价值	45,376,739.18			47,771,537.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669,219.95			36,146,989.36
机器设备	3,175,851.17			6,483,653.80
运输设备	3,360,544.88			3,343,675.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7,835.06			1,635,086.21
家具器具工具	243,288.12			162,132.39

2、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家具器具工具组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90,869,884.10 元，累计折旧 14,608,160.39 元，净值 76,261,723.71 元。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购进 2,754.96 万的北京 ONE 办公大楼，135.54 万的研究院办公楼，386.17 万的车间厂房，和 340.40 万的其他房屋建筑物。2015 年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18,037,344.02 元，累计折旧 1,584,948.53 元，净值 17,148,397.49 元，分别为净值 1,301.17 万和 340.41 万的员工宿舍，主要由于该两处员工宿舍利用率不高，员工出差率较高，且出于私密度考虑更偏好以个人租房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故公司在 2015 年将两处房产处置。经过实地调查和盘点，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

## （七）在建工程

### 1、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 （1）2015 年 1-7 月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5.7.31
研究院锅炉房	197,401.00	-	-	-	197,401.00
工业园区土地	1,464,932.00	-	-	1,464,932.00	-
科研办公楼	-	7,000,000.00	-	-	7,000,000.00
建筑工程	2,639,212.00	1,077,430.00	-	-	3,716,642.00
在安装设备	110,000.00	304,974.00	414,974.00	-	-
7#厂房	1,066,000.00	-	-	-	1,066,000.00
合计	5,477,545.00	8,382,404.00	414,974.00	1,464,932.00	11,980,043.00

## (2)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4.12.31
北京 One 写字楼	14,778,903.00	467,277.00	15,246,180.00	-	-
在建办公楼	13,301,108.00	467,277.00	13,768,385.00	-	-
基地围墙工程	-	210,535.00	210,535.00	-	-
研究院狗舍	-	28,909.60	28,909.60	-	-
研究院锅炉房	-	169,852.00	-	-	169,852.00
研究院砖硬化(491.8平方米)	-	41,650.00	41,650.00	-	-
研究院化粪池	-	7,128.00	7,128.00	-	-
研究院渗水井	-	11,268.00	11,268.00	-	-
研究院东库房	-	101,117.00	101,117.00	-	-
研究院煤仓	-	35,368.00	35,368.00	-	-
自来水管道路	-	41,477.00	41,477.00	-	-
新建水泵	-	2,100.00	2,100.00	-	-
锅炉水箱	-	410,998.49	410,998.49	-	-
喜创热水锅炉	-	113,000.00	113,000.00	-	-
彩钢顶子	-	11,730.00	11,730.00	-	-
研究院锅炉房	-	27,549.00	-	-	27,549.00
研究院办公楼	-	275,853.00	275,853.00	-	-
研究院东库房	-	300,644.38	300,644.38	-	-
工业园区土地	-	1,464,932.00	-	-	1,464,932.00
建筑工程	-	8,699,228.00	6,060,016.00	-	2,639,212.00
在安装设备	-	110,000.00	-	-	110,000.00
生产车间连接棚	-	710,000.00	710,000.00	-	-
地坪	-	478,300.00	478,300.00	-	-
7#厂房	-	1,066,000.00	-	-	1,066,000.00
合计	28,080,011.00	15,252,193.47	37,854,659.47	-	5,477,545.00

## (3)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3.12.31
------	------------	--------	------------	------	------------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3.12.31
北京 One 写字楼	14,778,903.00	-	-	-	14,778,903.00
在建办公楼	-	13,301,108.00	-	-	13,301,108.00
合计	14,778,903.00	13,301,108.00	-	-	28,080,011.00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在建工程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鸿鼎工业园区的三瑞农科大厦，账面价值为 700 万，预计将于 2015 年 10 月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转到固定资产科目。此外 2015 年 7 月底公司尚有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的在建公租房，和 7 号厂房，账面价值分别为为 371.66 万元和 106.7 万元，该 7 号厂房已于 9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建工程	示例	地址	状态
科研大楼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鸿鼎工业园区三瑞农科大厦。	预计将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使用，完成转固。

## （八）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14,036,382.85	86,016.97	-	14,122,399.82
土地使用权	13,377,794.17	-	-	13,377,794.17
商标权	658,588.68	86,016.97	-	744,605.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6,686.19	319,167.48	-	785,853.67
土地使用权	448,369.29	172,016.46	-	620,385.75

商标权	18,316.90	147,151.02	-	165,467.9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569,696.66	-233,150.51	-	13,336,546.15
土地使用权	12,929,424.88	-172,016.46	-	12,757,408.42
商标权	640,271.78	-61,134.05	-	579,137.7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3,994,150.25	10,042,232.60	-	14,036,382.85
土地使用权	3,994,150.25	9,383,643.92	-	13,377,794.17
商标权	-	658,588.68	-	658,588.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9,903.87	166,782.32	-	466,686.19
土地使用权	299,903.87	148,465.42	-	448,369.29
商标权	-	18,316.90	-	18,316.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94,246.38	9,875,450.28	-	13,569,696.66
土地使用权	3,694,246.38	9,235,178.50	-	12,929,424.88
商标权	-	640,271.78	-	640,271.78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3,972,190.25	21,960.00	-	3,994,150.25
土地使用权	3,972,190.25	21,960.00	-	3,994,150.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7,668.87	82,235.00	-	299,903.87
土地使用权	217,668.87	82,235.00	-	299,903.8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54,521.38	-60,275.00.6	-	3,694,246.38
土地使用权	3,754,521.38	-60,275.006	-	3,694,246.38

## 2、截至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类别	土地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武国用（2009）第 000056 号	541,960.00	459,487.30
土地使用权	开国用（2011）第 000138 号	228,000.00	97,200.00
土地使用权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20761 号	2,666,329.91	2,339,149.09
土地使用权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21438 号	4,509,284.50	3,955,957.75
土地使用权	武房权证凉区字第 20121437 号	5,250,779.00	4,606,464.46
土地使用权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 20124959 号	844,593.40	631,084.51
土地使用权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24958 号		

3、截至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	2015.7.31
装修费	12,504.74	-	12,504.74	-
海南基地围墙	148,493.37	-	24,173.31	124,320.06
海南基地钻井	8,881.06	-	1,445.78	7,435.28
专利使用费	91,666.67	-	9,722.23	81,944.44
木杆	157,083.31	-	37,916.69	119,166.62
活动房	28,233.36	-	7,058.31	21,175.05
防虫网	316,066.64	-	73,748.92	242,317.72
海南基地土地承包	1,941,333.35	-	44,916.37	1,896,416.98
围栏	-	41,840.00	2,324.44	39,515.56
散水改造工程	366,445.14	87,528.40	87,877.06	366,096.48
其他工程	119,735.55	340,198.47	80,646.90	379,287.12
合计	3,190,443.19	469,566.87	382,334.75	3,277,675.3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	2014.12.31
装修费	62,523.38	-	50,018.64	12,504.74
海南基地围墙	-	186,480.00	37,986.63	148,493.37
海南基地钻井	-	11,153.00	2,271.94	8,881.06
专利使用费	-	100,000.00	8,333.33	91,666.67
木杆	-	195,000.00	37,916.69	157,083.31
活动房	-	36,300.00	8,066.64	28,233.36
防虫网	-	379,280.00	63,213.36	316,066.64
海南基地土地承包	2,006,459.43	-	65,126.08	1,941,333.35
散水改造工程	-	376,915.00	10,469.86	366,445.14
其他工程	-	123,156.57	3,421.02	119,735.55
合计	2,068,982.81	1,408,284.57	286,824.19	3,190,443.19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	2013.12.31
装修费	112,542.02	-	50,018.64	62,523.38
滨河路 10 号车库	69,360.00	-	69,360.00	-
于家务后伏村 1 号	90,712.41	-	90,712.41	-
海南基地土地承包	2,084,726.49	-	78,267.06	2,006,459.43
于家务排水沟改造	-	141,075.00	141,075.00	-
合计	2,357,340.92	141,075.00	429,433.11	2,068,982.81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277,675.31，2014 年底余额为 3,190,443.19，2013 年为 2,006,459.4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预计建设期进行分摊，主要长期待摊费用为海南基地土地承包租赁费，开始摊销日为 2011 年 8 月 1 日，摊销年限为 28 年零 1 个月。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371,417.94	44,748.21	234,823.06	55,989.29	1,026,151.75	256,537.95

## 2、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5.7.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19.97	-	219.9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527.19	58,942.11	-19,242.75	96,226.55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78,295.87	96,675.55	-	274,971.42
合计	234,822.06	155,837.62	-19,242.75	371,417.94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50.80	-	-14,850.80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4,621.45	22,786.78	-970,881.04	56,527.19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6,679.50	171,616.37	-	178,295.87
合计	1,026,151.75	194,403.15	-985,731.84	234,822.06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850.80	-	14,850.8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004,621.45	-	1,004,621.45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	6,679.50	-	6,679.50
合计	-	1,026,151.75	-	1,026,151.75

##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

抵押借款	9,9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9,9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0

## 2、抵押担保情况

2015 年短期借款中的 990 万为以房产抵押、北京三瑞公司保证借款，另 1,000 万为定期存单抵押借款。短期借款中 2015 年度借款金额为 1,990 万元。

其中 1、990 万元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武威分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此借款由北京三瑞农业科技限公司提供保证：并由甘肃德瑞名下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具体抵押物为“武国用（2009）第 000056 号 20010 平米工业用地”“开国用（2011）第 000138 号 10,000 平米工业用地”“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20761 号建筑面积为 2,424 平米的仓储用房”“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21438 号建筑面积为 5,623.73 平米工业用房”“武房权证凉区字第 20121437 号设计用途为住宅、其他、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2,253.73 平米的房产”“武房权证凉州区字 20124959 号设计用途为仓储、住宅建筑面积为 136.95 平米房产”“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24958 号设计用途为仓储住宅建筑面积 136.95 平米房产”。

2、500 万借款为向工商银行武威支行的期限为一年期（2015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5 日）质押借款。质押人为张菊萍名下价值为 560 万元定期存单。

3、另 500 万借款为向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凉州支行期一年期（2015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借款，质押物为徐国成名下金额为 560 万元定期存单。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0,120.59	3,803,193.60	3,314,914.50
1 至 2 年	18,526.75	12,300.00	2,177,861.00
2 至 3 年	-	545,751.00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08,647.34	4,361,244.60	5,492,775.5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林-围墙工程	18,526.75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8,526.7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林-围墙工程	8,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康正生-采购款	8,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马蹄湾科贸有限公司	4,3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惠农农资	23,816.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王玉年-采购款	249,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贺文军-采购款	192,5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刘文辉-采购款	72,435.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558,051.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惠农农资	23,816.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张掖鸿翔肥业	442,15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王玉年-采购款	649,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贺文军-采购款	192,5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刘文辉-采购款	72,435.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巴州亿恒工贸有限公司	73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新疆天润(鲜玉光)	39,96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康正生-采购款	28,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177,861.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5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黄贤佑	非关联方	176,463.40	材料款	未结算
上海晓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材料款	未结算
赵云夫	非关联方	32,120.43	地租	未结算
李林	非关联方	18,526.75	围墙工程款	未结算
巴州亿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6.76	机耕费	未结算
合计		293,647.34		

####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巴州亿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162.40	滴灌带款	未结算
徐效辉	非关联方	1,051,627.00	机耕费	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新疆天润（鲜玉光）	非关联方	391,551.20	化肥款	未结算
张掖鸿翔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900.00	化肥款	未结算
王玉年	非关联方	249,000.00	化肥款	未结算
合计		3,363,240.60		

##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巴州亿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	滴灌带款	未结算
王玉年	非关联方	649,000.00	化肥款	未结算
张掖鸿翔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150.00	化肥款	未结算
新疆天润（鲜玉光）	非关联方	393,336.00	化肥款	未结算
贺文军	非关联方	192,500.00	化肥款	未结算
合计		2,406,986.00		

## (三) 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17,506.76	33,817,412.76	58,849,636.76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0,317,506.76	33,817,412.76	58,849,636.76

2、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无。

## 4、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1) 2015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吉林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3,308.00	种子款	未结算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44,008.76	种子款	未结算
黑龙江福瑞种业公司	关联方	1,131,590.00	种子款	未结算
白桦	非关联方	7,400.00	种子款	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李保金	非关联方	1,200.00	种子款	未结算
合计		10,317,506.76		

##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6,441,664.00	种子款	未结算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49,888.76	种子款	未结算
黑龙江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7,140.00	种子款	未结算
刘瑞	非关联方	1,373,300.00	种子款	未结算
王军	非关联方	1,300,000.00	种子款	未结算
合计		16,081,992.76		

##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06,688.76	种子款	未结算
朱套军	非关联方	1,850,000.00	种子款	未结算
黑龙江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4,440.00	种子款	未结算
吉林新启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8.00	种子款	未结算
高彦平	非关联方	1,498,000.00	种子款	未结算
合计		18,129,136.76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6,049.70	9,191,936.43	8,832,637.54	375,348.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6,187.49	396,187.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049.70	9,588,123.92	9,228,825.03	375,348.59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6,221.00	14,561,119.85	14,691,291.15	16,049.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4,753.78	664,753.7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46,221.00	15,225,873.63	15,356,044.93	16,049.70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0,505,084.60	10,358,863.60	146,22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4,778.68	444,778.6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0,949,863.28	10,803,642.28	146,221.00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49.70	8,855,702.07	8,501,158.18	370,593.59
二、职工福利费	-	151,940.20	147,185.20	4,755.00
三、社会保险费	-	176,340.66	176,340.6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153,429.40	153,429.40	-
工伤保险	-	18,803.82	18,803.82	-
生育保险	-	4,107.44	4,107.4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7,953.50	7,953.50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049.70	9,191,936.43	8,832,637.54	375,348.59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221.00	13,931,470.62	14,061,641.92	16,049.70
二、职工福利费	-	191,825.70	191,825.70	-
三、社会保险费	-	332,747.29	332,747.2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287,940.56	287,940.56	-
工伤保险	-	34,785.93	34,785.93	-
生育保险	-	10,020.80	10,020.8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971.00	19,971.00	-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77,194.80	77,194.80	-
七、其他短期薪酬	-	7,910.44	7,910.44	-
合计	146,221.00	14,561,119.85	14,691,291.15	16,049.70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112,617.24	9,966,396.24	146,221.00
二、职工福利费	-	122,923.20	122,923.20	-
三、社会保险费	-	180,493.16	180,493.1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158,132.04	158,132.04	-
工伤保险	-	17,527.18	17,527.18	-
生育保险	-	4,833.94	4,833.94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9,051.00	89,051.00	-
六、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10,505,084.60	10,358,863.60	146,221.00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4,880.85	364,880.85	-
2、失业保险费	-	31,306.64	31,306.64	-
合计	-	396,187.49	396,187.49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97,079.40	597,079.40	-
2、失业保险费	-	67,674.38	67,674.38	-
合计	-	664,753.78	664,753.78	-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7,626.12	407,626.12	-
2、失业保险费	-	37,152.56	37,152.56	-
合计	-	444,778.68	444,778.68	-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0,137.87	-424,426.20	-1,589,503.20
企业所得税	743,767.34	-973,153.83	1,806,945.01
营业税	18,725.31	-	10,933.33
个人所得税	21,325.50	116,165.80	52,291.32
土地使用税	-	745.19	-
城建税	970.65	97.09	546.67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977.53	97.09	546.67
房产税	-	115,663.26	-
印花税	117,434.23	41,840.90	-
合计	583,062.69	-1,122,970.70	281,759.80

## (六)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724,903.57	60,245,238.57	23,595,471.75
1至2年	5,449,742.14	2,319,010.31	12,792,632.91
2至3年	-	12,837,965.91	-
3年以上	57,749.00	-	-
合计	42,232,394.71	75,402,214.79	36,388,104.66

2、报告期内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永平	7,860,000.00	7,194,450.41	5,800,000.00
王德寿	5,493,375.00	8,490,027.40	5,000,280.00
徐国成	2,050,000.00	3,100,000.00	2,950,000.00
赵毅萍	13,700,000.00	8,282,378.09	-
李联社	2,050,000.00	-	-
李曼	4,450,000.00	-	-
贾亚莉	-	5,022,121.64	-
丛毅楠	-	-	2,000,000.00
合计	35,603,375.00	50,873,455.35	18,866,030.00

### 3、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三瑞种业有限公司	4,072,887.67	暂收款待支付
马军	115,520.00	暂收款待支付
武威永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81,366.10	项目未完结
武威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5,000.00	项目未完结
师军	131,505.25	暂收款待支付
合计	5,136,279.02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伟东	2,419,342.46	暂收款待支付
师军平	3,109,369.86	暂收款待支付
陈向东	5,640,464.59	暂收款待支付
徐国成	2,942,262.31	暂收款待支付
甘肃福瑞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4,611,439.22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伟东	2,299,342.46	暂收款待支付
师军平	2,959,369.86	暂收款待支付
陈向东	4,721,504.59	暂收款待支付
徐国成	2,800,000.00	暂收款待支付
李林	4,000.00	暂收款待支付
合计	12,784,216.91	

**(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租房补贴	1,915,200.00	1,915,200.00	-
合计	1,915,200.00	1,915,200.00	-

其他说明：以上款项为2014年凉州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拨付的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57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21,93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盈余公积	6,976,804.55	4,513,425.96	3,140,674.45
未分配利润	52,565,490.81	28,924,999.14	465,956.70
合计	184,134,225.36	113,438,425.10	83,606,631.15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净利润（元）	50,349,806.68	29,081,443.86	14,443,883.32
毛利率（%）	53.50	49.67	45.64
净资产收益率（%）	33.84	29.52	15.99
每股收益（元/股）	0.90	1.45	0.72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的净利润为 50,349,806.68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9,081,443.86 元，相较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14,637,560.54 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向日葵种子是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杂交种子必须每年购买。通常情况下，每年种子的需求是刚性的，市场需求稳定，而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强，占有率大，使得收入逐年递增。

2.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2012 年培育的 363 品种在 2013 年彻底打开市场，农民认可度高，在 2013 年末收到大量订单，供不应求，造成 2014 年收入大幅上升。

3. 2014 年公司加大投入，大量制种生产，加大租地面积，同时，公司扩展销售渠道，采取直营的销售方式在内蒙古市场取代省级经销商和部分县级经销商，采取直营的销售方式，增加了营业收入。

4. 公司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在收入稳步上升的情况下削减部分可控成本；

综上所述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3.50%、49.67%、45.6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定，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关系良好。此外公司拥有核心技术，2012 年培育的 363 品种在 2013 年彻底打开市场，农民认可度高，在 2013 年末收到大量订单，供不应求，造成 2014 年收入大幅上升。2014 年公司加大投入，大量制种生产，加大租地面积，

同时，公司扩展销售渠道，通过直营的销售方式，在内蒙古市场取代省级经销商和部分县级经销商，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随之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33.84%和 0.90 元/股，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29.52%和 1.45 元/股，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15.99 %和 0.72 元/股。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因素主要是净利润的波动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9.12	53.28	61.23
流动比率（倍）	1.88	0.87	0.89
速动比率（倍）	0.96	0.07	0.32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收账款)/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9.12%，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是 53.28%，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是 61.23%，2013 年公司的债务比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依靠借款来满足。但是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越来越有保证，对债权人投入的依赖程度正逐步降低。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加大投入，大量制种生产，加大租地面积，采购原材料，研发支出，购买办公楼都发生较大支出，公司采取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造成 2013 年及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进入收获期，公司营运资金充足，减少借款，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1,250,700.48，而 2014 年仅为 2,009,929.46，故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 和 0.96、0.87 和 0.07、0.89 和 0.32，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速动比率的回升主要

是由于负债率的降低，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大于 1，一定程度上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正在提升，营运资金充足。2014 年速动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在账面金额 110,903,844.49 的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 92.40%，速动资产占比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62.18	910.29	697.82
存货周转率（次）	0.80	0.73	0.8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 70,162.18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10.29 次，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97.8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升高，且绝对值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各经销商在提货之前，均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提货价付清全部货款，对于大部分客户预收 100% 货款，而对于少部分大型、信用良好的客户则酌情考虑降低预收款比例。故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 以上的葵花籽种子业务，公司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方式，对于占比不到 5% 的炒货业务，公司部分采取赊销的销售方式，且回款周期较短，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收入逐年稳步上升，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不断上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0，0.73，和 0.86，略有波动。作为农产品，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一般生产周期为一年，理想状况下存货周转率应接近 1，扣除生产加工和运输的损耗后存货周转率在 0.7-0.9 的范围内浮动是合理的。

###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2,812,052.23	5,469,582.85	35,549,505.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61,250,700.48	2,009,929.46	30,267,50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27	1.78
销售现金比率(%)	15.60	4.29	36.42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8.78	2.25	16.48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22,812,052.23 元、5,469,582.85 元、35,549,505.38 元。2014 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加大投入，大量制种生产，加大租地面积，采购农业资料，研发支出，购买办公楼都发生较大支出，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61,250,700.48 元、2,009,929.46 元、30,267,506.40 元。2015 年 7 月底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有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随 2014 年公司加大投入，大量制种生产，加大租地面积，采购原材料，研发支出，购买办公楼都发生较大支出，2015 年进入收获期，支出较少，而营业收入仍稳步上升。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 15.60%、4.29%、36.4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 8.78%、2.25%、16.48%，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永平	20.73	20.73	-	-	-	-
王德寿	13.97	13.97	-	-	-	-
师军平	1.35	1.35	-	-	-	-
丛毅楠	5.86	5.86	-	-	-	-
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贾亚莉	5.41	5.41	-	-	-	-
徐国成	5.41	5.41	-	-	-	-
赵毅萍	20.27	20.27	-	-	-	-
李联社	5.41	5.41	-	-	-	-
李曼	11.71	11.71	-	-	-	-
内蒙古宏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98	5.98	-	-	-	-
内蒙古基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90	3.90	-	-	-	-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 (1)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9日，登记注册号为620600200008857，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向日葵、蔬菜、西瓜、甜瓜、南瓜、辣椒的种子、种苗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棉油除外）购销（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7月7日进行投资者姓名变更，变更前王德寿持18%的股权，齐建栋持21%的股权，贾亚莉持15%的股权，师军平持18%的股权，姚志勇持28%的股权；变更后投资者为师军平、姚志勇、马辉、齐间栋。本公司与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014年属于关联方，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之前解除，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王德寿、贾亚莉已将在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已不属于关联方。

为了解决公司与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为了公

司挂牌上市以后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协商一致要求股东将其持有的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全部撤出，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转让股份时，能够找到合适的买家。从关联交易解决的过程看，股东都和无关第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了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皆有详尽记录，未发现异常，并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变更后营业执照和其他工商资料，认为交易过程真实公允，交易目的合理，未发现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2）黑龙江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5日，登记注册号230199100093836，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该公司股东赵毅萍控股45%，其他股东分别控股45%和10%。2015年6月17日做工商变更后赵毅萍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在该公司不再持有股份。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2014年属于关联方，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之前解除，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赵毅萍已将在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属于关联方。

为了解决公司与黑龙江福瑞种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为了公司挂牌上市以后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协商一致要求股东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福瑞种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撤出，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黑龙江福瑞种业有限公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转让股份时，能够找到合适的买家。从关联交易解决的过程看，股东都和无关第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了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皆有详尽记录，未发现异常，并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变更后营业执照和其他工商资料，认为交易过程真实公允，交易目的合理，未发现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3）甘肃三瑞商贸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1999年11月23日，注册号620000200024722，注册资本

5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持股情况为：王德寿持 46% 股权，师军平持有 38% 股权，赵毅萍持有 16% 股权。

(4) 巴彦淖尔市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注册号 150800000020498，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持股情况为：张永平持有 28.5% 的股权，丛毅楠持有 28.5% 的股权，赵毅萍持有 10% 的股权，王德寿持有 10% 的股权，姜明旺持有 7% 的股权，贾亚莉持有 5% 的股权，高永伟持有 5% 的股权，卞伟勋持有 2% 的股权，王晓英持有 2% 的股权，刘贵持有 2% 的股权。

(5) 内蒙古金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号 150821000015722，注册资本 40 万元，登记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理财咨询，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持股情况为：张永平持有 50% 的股权，王召为持有 50% 的股权。

(6) 亚太车务（北京）工贸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注册号 110112007922042，注册资本 3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经营范围为勾兑润滑油，汽车装饰、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汽车用品、日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登记状态为在营企业。股东为赵毅萍、张志超、李洪山、赵莉俊，其中赵毅萍持有 10% 的股权。

(7) 北京四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号 110112018293101，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登记状态为在营企业。投资人为赵毅萍、张强、王智、汪少炎、阚有波，其中赵毅萍占有 6.6% 的出资份额。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采购。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公司	15,505,880.00	10.57	22,194,800.00	17.28	9,305,509.24	9.45
黑龙江省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3,865,550.00	2.64	1,917,300.00	1.49	3,295,560.00	3.35
合计	19,371,430.00	13.21	24,112,100.00	18.77	12,601,069.24	12.80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无应收或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应付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永平	其他应付款	7,860,000.00	7,194,450.41	5,800,000.00
王德寿	其他应付款	5,493,375.00	8,490,027.40	5,000,280.00
徐国成	其他应付款	2,050,000.00	3,100,000.00	2,950,000.00
赵毅萍	其他应付款	13,700,000.00	8,282,378.09	
李联社	其他应付款	2,050,000.00		
李曼	其他应付款	4,450,000.00		
甘肃三瑞种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217,883.00	4,072,887.67	
师军平	其他应付款		3,728,336.44	7,709,369.86
贾亚莉	其他应付款		5,022,121.64	
丛毅楠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甘肃省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黑龙江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合计	-	39,821,258.00	39,890,201.65	24,459,649.86

## 3) 预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甘肃福瑞向日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4,344,008.76	4,649,888.76	11,306,688.76
黑龙江福瑞种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131,590.00	2,317,140.00	1,774,440.00
合计		5,475,598.76	6,967,028.76	13,081,128.76

## (五)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由总经理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3)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其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仅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担保以及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顺畅而代垫付的资金,不存在关联销售、采购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的获得银行商业贷款的担保。通过担保,公司可快速获取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2、合规性与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合法,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10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17,214.02 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7,864.12 万元。

##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均为现金分红，累计分红 49,893,510.43 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母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27,893,510.43 元。

2) 2014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2,000,000.00 元。

### 2、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3) 2015 年 6 月 1 日，经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20,000,00.00 元。

母子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分红的条款规定如下：“执行董事行使以下权利：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在报告期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分配等资金调度上的决策，完全受母公司控制，需遵从《货币资金管理及其调度制度》的条款。

未来子公司的分红由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后，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同时，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观，现金流充

足，未来具有良好的分红能力。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386,577.69	113,293,674.82	114,058,435.81
净资产	89,037,336.54	87,027,605.62	83,609,000.17
营业收入	33,260,312.64	52,442,916.96	27,189,664.21
净利润	21,724,337.71	3,445,281.43	1,822,100.06

甘肃德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526,745.09	141,563,161.95	98,326,430.30
净资产	64,888,385.66	52,270,063.68	31,226,767.14

营业收入	36,368,878.00	76,998,625.00	61,530,045.00
净利润	6,373,891.90	19,323,747.47	7,012,086.93

##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与国外公司的差距还较大，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涉及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作物在生长期还可能遇到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农作物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影响农民的种植结构、种植意向及种子需求量，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对种子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若未来国家对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税负将增加，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五）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种子行业采取了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一系列鼓励扶持农作物良种推广种植的产业政策。良种补贴政策提高了农民的种植积极性，同时国家可以通过不同作物品种的收购价格政策、良种补贴的具体操作方式等引导农民的种植倾向。若未来国家对农业的产业政策或收储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包括种子行业在内的农业产业链产生较大影响。

### （六）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个人客户占比情况为：2015年1-7月销售收入金额为7,724.85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52.69%；2014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7,036.20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54.79%；2013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5,524.68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56.12%；公司商品销售的经销商，无论是单位或者个人客户，均为经营多年种子的农资经营户，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和公司建立了一定信任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客户中个人客户占比情况如下：2015年1-7月个人采购金额：104.69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为7.07%；2014年度个人采购金额为1,621.91，占全年采购额的比重为48.58%；2013年度个人采购金额为1,110.53万元，占全年采购额的比重为42.51%。2013、2014年度土地租赁主要从个人手中流转，因此个人客户采购占比较高；2015年，只有少部份地块是从个人手中流转，其他从兵团直接租赁。除此以外的其他原料供应商全部为企业。对于土地采购，出于对种植气候、周边环境、生产条件等各项要求的考察，公司向不固定的个人租赁；其他如化肥，农药，农膜、滴灌带、种衣剂及包装袋等大额采购，原料供应商均较为稳定。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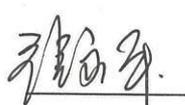
定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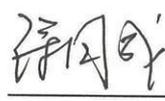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张永平



王德寿



徐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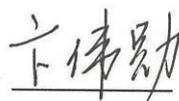
李联社



贾亚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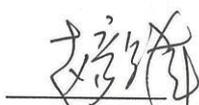


赵延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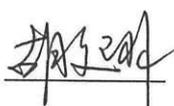


卞伟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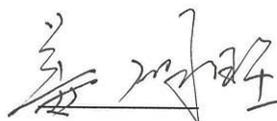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赵毅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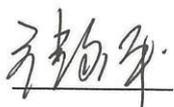


胡延林



姜明旺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永平



贾亚莉



赵延伟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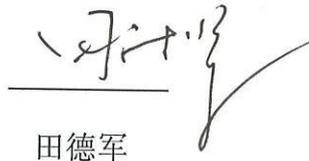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1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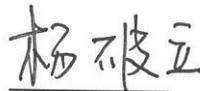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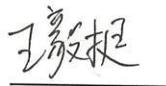


杨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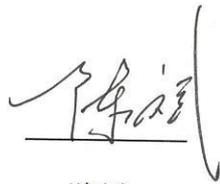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骆小军



王毅挺



陈斌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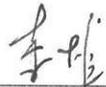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4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经办律师：



王庭



谈俊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高海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武永飞  
  
袁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1日



---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